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

FUTURES AND FINANCIAL DERIVATIVES

“上衍法治论坛”嘉宾观点摘编

期货法基本问题研究

全球资源配置中心建设视野下期货市场的司法应对

新形势下我国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的完善

新发展格局下的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刍议

VOLUME 121

NOVEMBER 2021

总第 121 期

2021 年 11 月



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办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160号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

FUTURES AND FINANCIAL DERIVATIVES

VOLUME 121 · NOVEMBER 2021
2021 年 11 月 · 总第 121 期

总 编 姜 岩
副 总 编 王凤海
编 委 贺 军 李 辉
陆 丰 张彦斌

主 编 宋丽萍
副 主 编 毕 鹏
执 行 主 编 杨建明
本 期 编 辑 林 帆 陈 昊
汤云龙 吴 韬
田伟杰 赵 博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500 号
邮 编 200122
电 话 021-20767704
传 真 021-20767693
电 子 邮 箱 fafd@shfe.com.cn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
使用环保再生纸

目录

编首语

02 强化顶层设计 夯实法治根基

期货法苑

03 砥砺三十年 立法正当时
——“上行法治论坛”嘉宾观点摘编

05 期货法基本问题研究
《期货法基本问题研究》课题组

18 全球资源配置中心建设视野下期货市场的
司法应对
——以期货市场国际化的司法环境为视角
《论形成全球资源配置中心进程中优化司法环
境的重要作用》课题组

23 新形势下我国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的完善
刘道云

32 新发展格局下的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刍议
吴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
稿）对照表

市场研究

65 期货市场智能舆情分析与监管应用
支晓繁 薛利 支文纲

读书

81 实事求是地看待金融衍生品
——《金融衍生品的本质》序
姜洋

新闻稿

85 期货法草案名称拟调整为期货和衍生品法
草案

强化顶层设计 夯实法治根基

2021年4月26日，期货法草案提请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初次审议；10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期货立法，是从法律层面对我国期货市场进行顶层设计，更是期货市场乃至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石。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我们充分认识到：期货市场是规则导向的市场，是需要以法律构建和规范的市场，是必须在法治体系中进行开放和创新的市场。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今年7月15日公开发布《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提出比照经济特区法规授权地方制定法规，明确要建立完善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上海期货交易所地处浦东，更应以《意见》为契机，结合期货立法工作，为期货立法与期货市场法治建设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样本。

随着期货立法工作的加快推进，期货法治建设即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给予更多的关注和讨论。为此，本期《期货与金融衍生品》以“期货立法与期货法治建设”为主题，汇集来自交易所、行业、高校、政府机构各方专家的文章：既有“第十八届上海衍生品市场论坛法治分论坛”上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摘编，也有上期所对外合作课题的衍生成果，更有法律专家从不同角度对完善期货立法的意见建议。在全国人大针对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重要节点，期望借由本期文章，探讨期货立法建议，共谋期货市场法治建设之道。

砥砺前行三十年 立法正当时

——“上衍法治论坛”嘉宾观点摘编

2021年7月9日，由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主办、上海期货与衍生品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提供学术支持的“第十八届上海衍生品市场论坛法治分论坛”顺利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新阶段、新理念、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下的期货市场与期货立法”。本次论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对期货法草案进行一次审议之后召开，亦处于我国期货市场发展三十年的重要历史节点，恰逢其时，各界人士在论坛中就期货立法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发言和讨论，在一些问题上达成初步共识。

一、加快推动期货立法，为“三新”格局下期货市场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上期所理事长姜岩在论坛中提到上期所一直以来在证监会的领导下积极参与期货立法工作，为完善期货市场基础性制度进行了有益探索，也为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一是强化“一主两翼”平台功能，探索期现结合的多层次市场建设，一方面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在稳产保供、配置资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上期所以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为抓手，积极研究开发商品互换等场外业务，推动期现联动发展。二是创新交易、结算、交割等基础性制度，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对交易、结算、交割等主要业务环节进行了制度性创新，在这一过程中为厘清相关市场主体之间的基础性法律关系进

行了有益探索。三是拓展国际化发展路径，开辟制度型开放新空间，一方面上期所复制原油期货成功模式，加快特定品种供给，另一方面加快规则制度的国内外对接，深入开展境外交收业务，探索境外设库，这也是为立法做出的一些实践。下一步，上期所作为大宗商品要素市场的关键性金融基础设施，努力打造一个场内场外聚合、线上线下融合、期货现货结合、商品金融联合的综合化国际化的一流衍生品服务平台，也为期货立法提供更加具有前瞻性和先导性的实践样本。

姜岩理事长同时强调：期货市场是一个法治市场，离开法治，市场的秩序和理性将不可想象，这是在总结期货市场发展经验教训之后收获的重要体会、形成的基本共识。在“三新”格局下，市场的蓬勃发展，为期货立法奠定了必要基础，期货法出台的时机已基本成熟。

二、强化法治保障，推动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副会长张晓轩在发言中分享了协会对于期货法草案的思考：

第一，期货立法应当为实体经济服务，为套期保值者服务。尽管目前我国期货交易所出台了针对套期保值者的相关特殊交易规定，但是大量实体企业因为种种原因并不能便利地参与期货市场，因此应当以立法形式明确套期保值者的特殊地位，对套

期保值者进行严格定义，并要求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同时规定其享有在保证金、持仓、交易交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二，期货立法应当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协会建议以期货立法为契机，率先在期货行业构建功能监管模式，一方面要关注业务本身，将业务活动整体纳入期货立法调整范围内，另一方面依据金融工具的基本功能，对各类机构开展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业务进行统一监管。2014 年以后期货公司设立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本质上就是境外成熟市场交易商的角色，应大力培育其以满足实体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

第三，期货立法应当注重打造期货行业的信义义务文化。信义义务的核心是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注意义务，是强调受托人为实现受托目的，提升受益人利益所具备的能力和努力；忠实义务，要求受托人忠于受托目的和受益人利益，向客户充分、公平、具体地披露信息。明确开展不同业务时履行信义义务的不同侧重点是维护投资者、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抓手。

张晓轩副会长同时提出，协会作为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应紧紧围绕“自律、规范、服务、发展”的定位，充分发挥监管部门和行业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一是推动行业法治化建设，积极反映期货行业立法诉求；二是引导会员单位围绕提升大宗商品定价影响力、服务中小企业管理需求发挥期货功能；三是推广“保险+期货”服务模式，助力行业服务乡村振兴；四是加强以信义义务为导向的行业文化建设。

三、期货公司助力构建中国衍生品市场新格局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葛国栋在论坛上表示：期货行业的发展，正在改变传统的商业模式、完善市场的诚信体系、重塑上下游的产业链。期货公司作为期货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希望在政策与监管的支持与帮助下，期货公司从经纪商走向服务商最终成为交易商，打造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综合服务体系。

就期货立法问题，葛国栋总经理认为：在期货立法工作推进和期货市场法治建设过程中，首先社会各界要达成共识，逐步改变市场对期货市场投机的偏见，应鼓励更多的实体企业规范参与期货市场；其次要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法律体系、制度体系建设，打造大宗商品金融创新服务生态；第三要扶优限劣，提高期货行业发展的韧性以及面对国际头部企业的竞争力，如对期货公司和风险管理子公司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探讨手续费减收模式、鼓励头部期货公司做大做强等；第四要加快期货行业各类主体的数字化步伐，完善市场信用体系，加强风险防控能力，提高服务效率，与数字化走在前列的银行、证券等行业形成服务合力。

本次论坛中，还有来自立法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实体企业、律师事务所、高校等相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同时就法律层面的多层次期货和其他衍生品市场建设；场内、场外市场的集中统一监管；期货交易相关的基础性制度、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期货市场的国际化发展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交换意见观点。

（供稿：第 18 届上海衍生品市场论坛工作组）

期货法基本问题研究^{*}

《期货法基本问题研究》课题组

一、期货交易

(一) 期货交易的含义

期货交易的对象是期货合约。因此，如何界定期货交易取决于如何界定期货合约。期货合约与远期合约的本质是相同的，但期货合约又是从标准化的远期合约中衍生、演化而来的更高级的合约。

1. 学界和业界关于期货交易和期货合约的认知

衍生品理论权威学者约翰·赫尔认为，远期合约是在确定的将来某时刻按确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某项资产的协议，而期货合约也是在确定的将来某时刻按确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某项资产的协议。与远期合约不同的是，期货合约通常在交易所交易，合约条款是标准化的，且由交易所提供确保合约履约的机制。¹

美国学者杰瑞·W. 马卡姆在《商品期货交易及其监管历史》一书中认为，商品期货合约是一种义务，买方（多头）购买一定数量、规定等级或标准、在未来规定时间进行实物交割的商品，卖方（空头）则承担相反的义务，即在规定时间交付商品。商品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例如有标准化的交割日期、商品数量及质量标准等条款），唯一未标准化的条款是商品

的价格，需要在交易所的交易池里通过交易产生。²

美国伊利诺伊州大学商品期货专家托马斯·海尔耐莫斯 (Thomas Hieronymus) 教授在《期货交易经济学》一书中给出的定义是，期货合约是规定将来买卖某种商品的协议，合约中的交易是在将来才完成的。³

世界金融期货之父利奥·梅拉梅德认为，期货合约是在商品交易所交易、有交易所保证交易双方履约的标准化合约；而远期合约是传统的、在交易所之外签订的合约，买卖双方之间没有中间担保人。⁴

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出版的《商品期货交易手册》指出，期货合约是在交易所达成的、标准化的、受法律约束并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地点和时间交割某一特定商品的合约。例如用于交易的商品和金融证券合约，其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都是既定的，唯一的变量是价格，且该价格是在一个有组织的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厅内通过类似于拍卖的交易形式产生的。

根据上述引述的不完全学者的研究，学界和业界对于期货合约和期货交易基本共识可以归纳为：第一，期货合约是标准化合约，唯一不标准化的是

^{*} 本文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课题”《我国期货市场基础性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和期货法立法应处理的几大关系》衍生成果，该课题负责人为唐波、吴弘，课题组成员为刘春彦、张国炎、曲峰、伍坚等。

¹ 约翰·赫尔：《期权、期货和其他衍生产品》，华夏出版社2000版。

² 王学勤：《合约市场界定与交易场所监管》，载《中国证券期货》2018年第3期。

³ 托马斯·海尔耐莫斯：《期货交易经济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版，第43页。

⁴ 杨博、陈莹莹：《“金融期货之父”利奥·梅拉梅德：美国料低速增长 QE3看欧债“脸色”》，载《中国证券报》2012年5月8日第A05版。

价格；第二，期货合约是在确定的将来某一时刻按确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某项资产的协议；第三，期货合约中的交易在将来有可能交割，交易的执行在未来；第四，由于期货合约是标准合约，使得买卖双方得以用一张合约去交换另一张合约，以对冲签约者交割实际现货的责任；第五，期货合约需要在交易所交易，即期货交易必须在期货交易所交易。

2. 美国及其他国家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关于“期货合约”的定义做法

美国的立法将期货合约定义为在指定合约市场或者其他交易所、市场进行的“将来交割的商品销售合约（contracts of sale of a commodity for future delivery）”。⁵ 根据 CEA 规定，“销售合约”指“销售、销售合约以及销售承诺”，包括所有类型的销售协议等。

一方面，美国司法和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执法把“三要素”检验标准作为 CEA 豁免的远期合同定义：（1）合约条款特定化，不可被其他商品销售合约替代；（2）交易双方都是行业经营者，而不是投机者；（3）交付义务的法定强制执行效力。另一方面，美国司法和 CFTC 执法确定了期货合约的“四要素”：（1）存在未来交割的标准化合约；（2）直接或间接为社会公众开放交易；（3）用定金或“保证金”为交易做担保；（4）交

易目的是转移或承担商品价格风险，而不是实物商品所有权转移（商品期货合约并不一定必须具备所有这些要素），这使得期货合约与远期合约的分界更加客观，大大增强了法律的确信性和实践性。⁶

总结上述美国立法对期货的界定方式，构成期货合约的要素可以归纳为三个：商品、销售合同和未来交割。但是，美国立法没有对判定某种合约是否为期货合约的关键用词“未来交割”进行明确定义，而是明确“未来交割”不包括“延期交付或交运的现货商品销售合约”，这一做法被 CFTC 和法院解读为“远期合约例外”。

新加坡大宗商品交易顾问（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 CTA）对商品期货合约定义为：一是方当事人在将来特定时间根据期货市场的交易规则或根据期货市场商业惯例订立合同条款和条件，另一方按照特定价格交付特定数量的特定商品；二是当事人通过结算特定数量商品，以签约时和将来某个时间价值的差价来交割，该差价按照签约时期货市场交易规则来确定。符合上述二项条件的商品买卖合同就属于商品期货合约。商品远期合约则被定义为“一方当事人同意向另一方在将来某个时间按照特定价格交付特定数量特定商品的合约，但不包括期货合约。”由此，新加坡形成了期货市场和商品远期合约市场分别监管的格局。

英国金融服务及市场管理局（Financial

⁵ “商品”的范围由 CEA 明确列举，并由国会通过不断补充修正案使“商品”的范围保持最新。CEA 第 1a(9) 对“商品”下了一个非常宽泛的定义：“‘商品’一词指：小麦、棉花、大米、玉米、燕麦、大麦、黑麦、亚麻籽、高粱米、磨粉饲料、黄油、蛋、马铃薯、羊毛、羊毛条、脂油类（包括猪油、牛油、棉籽油、花生油、豆油以及所有的其他脂油类）、棉籽粕、棉籽、花生、大豆、大豆粉、活牲畜、活牲畜产品、冷冻浓缩橙汁以及所有其他货物和物品 [但洋葱和电影票房（收入或与电影票房收入相关的任何指数、指标、价值或数据）除外]，以及现在交易或未来交易的未来交割合约下的所有服务、权利以及权益（电影票房收入或与电影票房收入相关的任何指数、指标、价值或数据除外）。”

⁶ 王学勤：《合约市场界定与交易场所监管》，载《中国证券期货》2018 年第 3 期。

Servic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FSMA) 将期货交易定义为“以签约时约定的价格在将来某个日期交付出售商品或任何种类财产的合同权利”，不包括“商业目的而非投资目的的合约中的权利。”根据这一定义，是否具有投资目的（相较于商业目的）是认定是否属于期货交易，区分期货交易与现货远期交易或其他类似交易的主要构成要件。如何认定投资目的和商业目的的区别，《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受监管活动）指令》提供了结果测试标准，一是根据合约签订场所和交割期限；二是根据签约一方当事人身份和签约的主要目的；三是根据合约标准化程度和方式。2012 年英国《2012 年金融服务法》对上述指令进行了修改，根据该法 3.2.2 条规定，受监管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权、期货和价差合约。根据该法 3.2.4 条规定，期货是指“依据合同在将来某一时间交割的出售某种商品或者其他形式的资产的权利。”

在现有期货法草案中，将期货合约和标准化的期权合约统一规定为期货交易，将非标准化期权合约放到其他衍生品交易行列。⁷ 该种定义下，标准化期权合约并未在条文内容中体现出来，直接导致条文第四章关于期权行权的内容模糊不清。

（二）期货交易的特征

期货合约是一种远期合约，它不仅具有标准化、可转让、保证金、在交易所交易等特征，而且可以选择是否进行实物交割，还具有对冲机制。这些特征主要概述如下：

1. 期货合约的标准化

所谓标准化是指合约中除了交割月份和价格外，其他所有条款，包括数量、质量等等在内，都是相同的。并且，合约未来到期的月份已经事先规定，到期月内的交割时间也是标准化的。因此，交易商需要对合约进行确定的唯一内容只有价格。交易商参与交易时的选择只有两项内容：合约月份和价格。因此，相对于远期现货合约而言，标准化是期货合约的一项典型要素。相对于期货合约而言，远期合约可能存在可供交易者协商的变动条款。

2. 期货交易的衍生性

期货是衍生品的一种，是一种由其它一些事物的价格决定其价值的金融工具（也可以认为是一种两个主体之间的协议）。衍生品又称为衍生金融工具，通常而言包括远期合约、期货合约、互换合约、期权合约等四种基本类型，所有的衍生品都是这四种基本衍生品变化或组合而来的。金融工具都是协议或者合约，规定了合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与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的价值与其标的资产的当前市场价格密切相关。通过合约对基础资产的安排，使合约持有者具有了支配合约上利益的能力，以及占据交易上有利地位的能力。我国《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对衍生品的定义也是如此，“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即期货是一种价值决定于基础资产市场价格的合约，具有衍生性。

⁷ 期货法（草案）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期货，是指由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将来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法所称其他衍生品，是指价值依赖于标的物价值变动的、非标准化的远期交割合约，包括非标准化的期权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标的物包括农产品、工业品、能源等商品、服务及相关指数，以及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相关指数等。”

3. 期货交易的双重性

期货交易由对冲交易和交割交易组成，具有双重性。对冲交易是交易者开始交易时承诺将来买卖某种商品的交易，而该承诺可以随时取消。期货交易在下单后只有对冲交易，后续的交割交易并未开始。下单、成交、划转保证金、每日结算等程序都是为了保证未来的交割交易的意愿的执行。对冲交易仅表明交易者参与、或不参与交割交易的意愿，其中既有保值者，也有投机者。不论交易者是否愿意履行承诺将对冲交易进行到交割交易，他们随时可以通过对冲方式免除履约义务，随时退出市场，没有进行交割交易的义务。而交割交易是交易者履行买卖某种实物商品承诺的交易，也可以看作是进行实物交割的远期交易。因此，相对于远期现货交易而言，双重性是期货交易的一个典型要素。

4. 期货交易的对冲机制

期货交易与远期交易的一个明显的区别便是对冲制度。对冲制度允许交易者用其交易方向相反、交易数量相等的相同期货合约对冲了结原先持有的仓位。当合约持有者对冲时，不需要持仓到期交割，所以期货交易的交割率很低。集中交易与合约标准化所共同追求的是期货交易的流动性和价值性。期货交易追求流动性和价值性（据此实现发现价格的功能）在制度上的安排就是对冲交易机制。对冲交易机制的功能在于，它提供期货交易者一项权利，可以选择在交割期履行合约，或者在交割期到来之前进行对冲平仓操作以了结头寸。而在期货交易中，

大多数期货合约并不发生实物交割，在到期日或者之前持有人通过买入相反头寸而平仓，合约持有者关心的是单纯的价值变化，并非标的资产的交割。

（三）期货交易与远期、现货交易的区别

1. 美国的判例

不仅我国，世界上的其他国家也面临着如何区分远期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的问题。法律经济学代表人物之一的波斯纳法官在“纳格尔诉 ADM 投资者服务公司案”的判决书中坦言：“仅仅从商品销售合同的语言，并不总是容易判断它到底属于期货合约还是远期合约。”⁸

在该案中，波斯纳指出：“此类 HTA 合约⁹中的弹性展期条款使得合约朝着期货合约的方向运动”。因此，判断此类合约到底属于现货远期合约还是期货合约，应经“全面审核”判断，而不宜从合约的外部特征即交易规则特征判断。“全面审查”原则是指，通过对每桩交易、每种合约进行实质性分析，“将交易看作一个整体，对其内在目的进行分析”，从而综合地作出判定。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所作出的认定具有相当大的实质审查和主观判断因素。在“全面审核”这一总体裁判规则的基础上，波斯纳又从之前的类似判决中总结出了针对 HTA 合约的三项测试标准：（1）合约明确特别约定了交割地点、数量或者其他合同条件，因而不能与其他合约相互替代（fungible）。但是有一个例外，即当卖方承诺允许买方签订反向义务的第二份合约来对冲买方的第一份合约义务（实际上是允许通过回购

⁸ Nagel v. ADM Investor Service, Inc., 217 F.3d 436 (7th Cir. 2000).

⁹ HTA（Hedge-to-Arrive）合约约定农场主在商定的交割地点向采购商交割特定数量的谷物。HTA 合约有一个显著特征，即允许农场主在缴纳一定额外费用前提下进行展期，这样就为农场主管理谷物价格波动风险提供了便利。

商品的方式来抵消合同义务），此时应认定为期货合约。（2）合约系在工商业主体之间签订，例如该案的农场主和谷物商人之间，而不是在套利者或者其他投机者之间签订。（3）交割在事实上不可能无限展期，因为合约要求农场主每进行一次展期，都要向对方支付额外的展期费用，因而理论上此类合约虽然可以无限展期，但是在实践中无限展期几乎不会发生，因为展期的次数越多，向对方缴纳的额外费用就越多。基于以上三点，波斯纳认为，纳格尔等农场主与 ADM 签订的合约属于现货远期合约，属于商品买卖合同。他的理由是，由于合约事实上不可能无限展期，因而合约当事人追求的商品交割的意图是明显的，并最终维持了仲裁庭的裁决。

2. 观点评判

国内有学者对波斯纳在该案中总结出的“全面审核”判定标准评析如下：第一，如何判定交易目的。波斯纳在该案中对“交割不可能无限展期”这一事实进行了推定，并进而推定交易双方具有实物交割的主观动机，从而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对主观要件或者说“目的要件”认定难的问题。此外，波斯纳还进一步从交易主体特征进行辅助判断，这一辅助判断标准也是值得借鉴的。第二，波斯纳非常重视从交易结果进行判断。在该案中，波斯纳也从远期合约的最为重要的标准，从最终的交易结果即实物交割率进行了比较分析。在一个案件中，实物交割率仅为 3%，而在另一个案件中，实物交割率还不足 1%。第三，波斯纳同时也重视从交易规则层面，即从交易的外观层面，去判断二者的区别。现

货合同可以是标准化的，但是不能像期货合约那样实行合约的全要素标准化，以至于合约之间可以相互替代，即事实上与期货合约无异，可以相互对冲。按照波斯纳想法，满足上述各种判定标准的“全面审核”的合约，将被“推定为远期合约”（deemed a forward contract）；反之，则有可能被认定为事实上的期货合约，交易因此无效。¹⁰

（四）期货立法扩大调整范围应注意的问题

1. 期货法应当明确的核心概念

一是，“合约市场”监管逻辑和“未来交割合约”理念是界定合约性质的基石。“合约市场”监管逻辑是 CFTC 确立期货市场监管框架以及监管模式的基本考量。“合约市场”监管逻辑以及“未来交割合约”理念不仅有助于在监管实践中识别交易的性质，厘定不同交易形态之间清晰的边界，构建全国统一的交易场所监管体系，还能够为涉及交易场所相关的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是，“合约市场”监管机构的四项监管要素是监管机构实施合约市场监管的灵魂。因此，期货监管机构对市场是否应受监管，应考量四项监管要素：其一，该市场是否交易未来交割合约（期货交易）；其二，该市场是否有社会公众参与；其三，该市场是否容易发生不公平、不公正交易，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其四，该市场是否容易发生市场操纵、欺诈、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合约市场的复杂程度日渐增加，对监管机构辨识合约要素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呼唤立法给予回应。或者，通过立法给予一个宽泛的

¹⁰ 吴越：《现货与期货交易的界分标准与法律规制》，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2期。

定义，留给期货市场监管机构在执法中予以完善，并辅之以司法裁决。但现阶段监管机构的能力和司法裁决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后者，可以实行期货案件集中管辖的方式，例如指定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辖。

四是，要揭示期货合约的性质，关键在于从整体出发、从不同层次和角度对期货合约进行定性。有学者认为，我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有关期货的法定定义未能揭示“期货”的本质，“将期货合约与远期合约、现货合约划分开来，是界定期货交易、划清期货监管范畴的重要内容”。¹¹如果把期货、期货合约、期货交易、期货制度、期货市场等概念“提取公因式”，就能发现其各有各的性质、特征和要素，就能运用“货”、“标准化”、“双重性”、“对冲制”以及“公众参与度”等多个要素综合界定“期货合约”的本质。

2. 期货法的调整范围

依据草案现有规定来看，未来出台的期货法更倾向于将场外衍生品交易也纳入其调整范围。¹²

期货立法如果既要调整场内交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也要调整场外交易衍生品，则要制定广义的期货法或衍生品法，同时总结我国现存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基本做法，把经过多次清理整顿后经实践检验可行的做法纳入调整范围，为众多的远期合约市场（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供法律上支撑。特别是三大商品交易所在构建的仓单交易平台，属于典型的现货交易平台，如果不纳入期货法，期货监管机构只能对交易所的期货业务进行监管，而不

能对于属于非期货的现货业务进行监管。这显然不符合期货监管机构可以对交易所的所有业务集中统一监管的基本原则。在制定期货法时应将期权交易从期货交易中分立出来（期权是从期货发展中类型化的一种形式），形成以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以及其他衍生品合约作为调整对象的衍生品法。理由有二：其一，因互换合约、远期合约以及其他衍生品合约不属于期货范畴；其二，期货交易仅有场内交易没有场外交易，如果未来的立法以期货法命名，从字面上理解是把场外交易排除在外，无法做到“名副其实”。

未来我国期货立法命名为“商品交易法”更妥。立法既是一个严肃的过程，也需要一个严肃的结果。从美国、新加坡、日本的经验看，如果要把场内与场外衍生品纳入统一的一个法律调整，“商品交易法”或“衍生品交易法”均较“期货法”之名更好。我们希望，在我国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基本法面世时，这部法律能有一个准确的名称，并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避免频繁地修法换名。我们建议，命名为“衍生品交易法”，或者“商品交易法”，并对“衍生品”或“商品”采取“列举+兜底”定义方式进行界定（兜底部分有待于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予以判定）。具体可以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在附则中定义的方式，规定在“商品交易法”或者“衍生品交易法”的附则中。

3. 把场外交易的衍生品和远期现货市场纳入期货法的调整范围需要解决的问题

(1) 需要考虑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的衍生品在合

¹¹ 于勤：《期货交易的界定及其完善》，载《证券法苑》2013年第1期。

¹² 期货法（草案）第三章专章规定了“其他衍生品交易”。

约内容、市场结构、交易机制、风险管理、清算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同时，总结衍生品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的共性问题，只有具备共性的问题才可以在一部法律中进行调整，才能实现同一部法律调整范围、调整方式的统一性和规范内容的一致性。

(2) 需要考虑期货法的篇章结构问题。如果把场外交易的衍生品纳入期货法或衍生品法调整范围，必须对期货法或衍生品法篇章结构精心设计，不能沿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做法。

(3) 衍生产品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不断有新的形态出现，但现有的认知水平和立法技术还难以对衍生品进行法律意义上的界定，尤其是进行概括式界定。可以采取“列举式+兜底”的模式对衍生品进行界定，使衍生品含义具有开放性，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展预留空间，使期货法或衍生品法不需频繁修改，以保持其稳定性和权威性。

(4) 期货法或衍生品法的制定必须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需要，需要协调与其他市场关系。立法过程中，需要对货币远期交易、掉期交易和外汇期权，延期交易品种及中远期交易品种，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规则进行梳理。

(5) 如果把场外交易纳入期货法或衍生品法调整范围，还需考虑如何建立与国际衍生金融交易合约、场外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协调机制。期货法或衍生品法必须建立相应的机制，跟踪国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最新进展，协调相互之间的关系。

二、期货立法与主要基础性法律的协调

(一) 期货法与证券法的关系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兴起不可避免地引发期货法与证券法的冲突，尤其集中地体现在证券衍生品交易的管辖权问题上。证券衍生品尽管种类繁多，但交易方式大体可分为现货交易方式与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方式两种，不同交易方式对应着不同的交易系统与风险控制安排。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或期权等证券衍生品是一种由交易所制定的、供交易者交易的标准合约，没有发行人，最初的卖方由交易者来担当，天然存在做空机制，采用保证金方式而不是全额交易方式。因此，证券衍生品的期货交易方式与现货交易方式对于风险控制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监管需求并不完全相同，从而使得监管与市场层面的分工具具有合理性。

1. 多层次资本市场下的期货市场与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原是独立的两个市场，各国早期的实践对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持分别立法和分别监管的态度。但 20 世纪 70-80 年代金融期货的诞生使得两项金融创新应运而生，继而改变了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相互独立的格局：一是传统证券嵌入期货形成结构性证券（或被称为混血工具或结构性产品）；二是越来越多的证券产品作为期货的基础商品形成了各种证券期货产品。这就导致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越来越多地相互交叉和融合，导致了法律适用和管辖上的冲突。

证券期货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延伸和发展，与传统证券市场（证券现货市场）一同构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解决证券期货市场与证券现货市场的交叉与融合中法律适用与管辖冲突的问

题，国际上有如下几种模式：

一是新加坡模式。新加坡模式的主要特点与多层次商品市场模式类似，在传统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分业经营与分别监管的体制基础上，对证券与金融期货采取统一立法和统一监管，并相应地颁布了《证券与期货法》，由金管局统一负责该法的实施，并对新加坡证券市场和金融期货市场实施监管。¹³

二是美国模式。美国模式的显著特点是对衍生品市场进行统一立法和统一监管，但对证券与期货则采取分业经营与分业监管的体制。美国模式下，证券期货产品和结构性产品所涉及的管辖冲突将由协调机制解决。¹⁴

三是澳大利亚模式。澳大利亚模式的特点是对证券与衍生品实行统一立法和统一监管。2001年的澳大利亚《公司法》在金融产品划分上采取了二分法，即将金融产品分为证券与衍生品，用更为宽泛的“衍生品”的概念取代了原来“期货合约”的概念。澳大利亚对衍生品与证券的监管不仅在管辖上实现了统一，在监管标准上也基本实现了统一。同时，上述澳大利亚法律还明确规定，证券与衍生品如在定性上产生竞合，则证券定义优先适用。

从长期而言，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创新与发展，证券衍生产品的具体品种将更为丰富，一些新型证券衍生产品的定性，以及监管部门所对应法律分工的问题有待在法律层面予以明确。如古谚所云：“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统一型的立法可能发展成为分散型的立法，分散型的立法可能再回到统一型的

立法。¹⁵

证券市场的主要功能是促进资金融通、优化资源配置，为拥有闲散资金的投资者提供投资渠道，为需要融资的企业提供融资渠道，并匹配二者的需求，从而提高社会资金的利用率。而期货市场的功能主要在于为风险管理者提供风险管理的工具，以及在交易中反映基础资产价格以达到价格发现的功能。可以说，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的功能存在着根本性的不同，进而导致了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的规制所需要的《证券法》与期货法有着不同的特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功能不尽相同，由此可得《证券法》和期货法必然有所差异。因此，《证券法》无法涵盖期货法的全部内容。不仅如此，《证券法》也不能涵盖金融衍生品的全部内容。因此，金融衍生品的相关法律规制并不属于《证券法》所应当特殊关注的对象，而是属于期货法固有的一部分，即使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涉及证券，《证券法》也不需要特殊干涉，只需要适用原本的规定就足以达到其立法的目的。

2.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视角下，对我国期货法的立法建议

基于上述经验，对期货法与证券法的处理意见如下：第一，期货法应对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以及场外衍生品交易、杠杆性外汇交易等进行统一监管。该立法模式依靠一个发达的期货市场，包括商品期货市场与金融期货市场。如果从期货立法形态与期货市场结构之间相关性的视角观察其他国家的期货

¹³ 参见万玲、刘道云：《关于完善我国期货立法调整范围的探讨》，载《上海金融》2017年第5期，第73-77页。

¹⁴ 楼建波：《美国处理期货法与证券法之间关系的实践及其启示》，载《法学论坛》2015年第4期，第21-27页。

¹⁵ 吴志攀：《证券法适用范围的民思与展望》，载《法商研究》2003年第6期，第13-15页。

立法，在商品期货比较发达或比较重要的国家，一般会有单独的期货法或至少是独立的商品期货法，如日本、新加坡、印度等。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以及多种大宗商品的最大消费国和进口国，期货市场的现状与我国实体经济的地位极不相称。从这个意义上说，制订一部独立的、能够充分反映期货交易独特机理的期货法势在必行。一方面避免了在《证券法》中塞入过多的期货交易监管规则，从而破坏《证券法》自身逻辑与体例的严谨性；另一方面，一部独立的期货立法也能够包容商品交易的不同阶段，从而化解当前我国实践中大宗商品中远期电子盘交易的监管归属争议。

第二，期货法与证券法的分立通常意味着证券衍生品在立法与监管上的交叉，从而需要期货监管者与证券监管者的分工与配合。在美国，期货法与证券法的交叉关系不仅体现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与 CFTC 之间的分工合作，还可能涉及到其他有权对特定大宗商品或金融工具进行监管的机构，如美联储、财政部、能源部等。我国期货监管机构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合一已经消除了类似美国 SEC、CFTC 之间监管冲突的最大风险，但证监会与场外衍生品市场现有的监管者——如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商务部或者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监管交叉本质上属于功能监管与机构（行业）监管之间的重叠，应根据各自的监管目的尽可能有效地进行分工与协作，一方面避免市场监管套利，另一方面降低监管成本。

第三，在交易所层面，期货交易所与证券交易所通常根据各自的交易机制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比较

优势，分别上市不同的证券衍生品；衍生品交易机理与证券现货交易机理共存于一个市场中时，给投资者可能带来混淆以及对监管提出挑战。目前，我国法律不允许交易所设立子公司，导致推出股票期权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无法另行设立一个衍生品交易所来与证券交易进行物理区隔，因此交易所主要通过筛选有资格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者来处理上述问题，相当于在市场内部系统上分离。顺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要求，应适度放开衍生品交易所的设立，或者建立从合格中远期大宗商品市场向期货交易所转型的通道。同时，在交易所保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赋予交易所上市品种方面更大的自主权。从长期来看，交易所之间的竞争也将使得不同交易品种出现群聚效应，使其集中于最有特色的、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最佳服务的交易所中。立法与监管需要密切关注相关交易所在风险控制与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措施是否到位。

（二）期货法与民法的关系

从广义而言，期货法属于商法。民法与商法之间存在着极为特别的关系。尽管二者分别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但联系非常密切。学理上，商法多被认为是民法的特别法。由此，商法与民法在基本原理、基本制度方面相通。例如民法关于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侵权责任等的规定，都适用于商法，商法无须另作规定。在法律适用上，依照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适用的原则，凡涉及商事活动的，商法有规定的优先适用商法，商法无规定的适用民法有关规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作为期货法的一般法，为期货法奠定的较为坚实的法律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对于期货交易若干原则的强化

如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事活动中的“帝王原则”，该原则贯穿于总则到各具体权利编之中。秉持诚信原则，我国民法典对资本市场重要交易领域的制度进行了填补。又如民法中的公平原则落实到期货法中往往体现为实质公平原则，这一原则为期货交易中的投资者保护奠定了基础。在维持期货市场秩序与保护投资者等监管目标的实现过程中，保护市场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也是其制度设计的重要考量。

《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对市场交易效率的平衡做出了指引。例如，《民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规定“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对流质条款的效力认定做出重大调整，不再视其为无效条款，改变了过去完全否定商事流质的状况，将纠正保证金管理中对于有价证券质押目前基于避法目的设计非必要的交易结构的普通做法。从监管的角度来看，这种法律预期的改变，一方面能够促进交易的便捷；另一方面有助于引导市场参与者的正确行为，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2. 促进期货市场效率与创新

在以风险、不确定性与创新为特征的资本市场中，法律并不能穷尽相关交易的类型。作为市场活动参与者，只要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或者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共利益，都应当拥有某种正当期望或者基于对方承诺或行为的预期信赖。这种正当期

望和信赖利益应当得到保护，以鼓励多样化的创新活动。《民法典》对合同无效的规范体系进行了较大调整，删除恶意串通、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合同无效情形，明确违背公序良俗的法律行为无效。对于期货交易效力评价需要考虑商业活动的客观需求本身，从而避免了脱离商业实质的一刀切式监管手段。监管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则会促进市场效率与创新。

3. 对于期货交易与结算关系的影响

期货交易与结算的基础是多边交易，《民法典》从建立双边和多边信任关系入手，对期货交易与结算中的相关关系进行了重新定位。

一方面，《民法典》能够维护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信任。《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完善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规定，增加“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从而根据强制性规定的管制对象、立法目的和保护法益做出差异化认定，避免一概无效的僵化处理。实践中大量期货交易需要履行报批手续（如国有企业进行套期保值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同意）。为了促使当事人积极履约、防范恶意毁约，《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二款明确了批准生效合同未经批准之前，报批义务条款应独立生效，“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另一方面，《民法典》能够维护金融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信任。金融消费者不仅是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还是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者。由于金融消费者相对弱势的地位，《民法典》在一

定程度上提供了倾斜性保护。例如，在金融领域，常见的理财合同、保险合同、存款合同、基金合同、信托合同存在大量格式条款，为避免相关企业利用优势地位制定不合理的合同条款，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在《合同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企业提示说明义务的范围，并且违反提示或说明义务而合同相对方主张“格式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不再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4. 开创“让与担保”模式，为期货市场创新预留空间

《民法典》回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业态与新需求，进一步丰富了担保物权领域的内涵和模式，为现行担保品相关规则的运行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石。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首次明确：“让与担保”的非典型担保性质是担保而非转让，且应根据物权变动公示方式的完成与否，认定其是否具有最相类似的物权效力。对于债权人根据让与担保合同请求变更所有权的，法院不予支持，并将引导双方依据合同主张权利。如果认定具有物权效力，债务人可以通过清算程序（拍卖、变卖、折价）实现担保权益。《民法典》物权编继承了这种担保创新方法，虽未明文规定让与担保，但在第三百八十八条“担保合同的范围”通过“列举加兜底”的立法表述，以“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兜底，为包括让与担保在内的非典型性担保预留了空间。¹⁶

这一变化体现了立法机关面对经济实务发展中新需求、新业态的包容的态度，不仅为国内市场担保形式多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更好地接轨国际市场、开展跨境担保铺设了法律依据。

（三）期货法与破产法的关系

根据破产程序，按照破产法的一般原理，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在一定期限内债务人的单纯债务清偿行为可以被撤销。但是证券交易一旦达成就不撤销，则体现为净额结算制度的终局性。原因在于，证券交易在我国主要采取了集中竞价的方式，每笔市场参与人的单独交易与资本市场间的整体交易关系相当密切，撤销一笔证券交易极有可能影响到整个资本市场交易（例如雷曼兄弟破产事件）。因此，净额结算制度的终局性应当成为证券交易行业包括衍生品市场在内的统一公理，即使相关的交易参与人破产，亦不能影响市场中已成交的交易。若参与人确有犯下过错，参与人当以其他方式承担责任，但仍不得撤销其交易、清算、结算、交收行为。

许多国际条约对于净额结算的终局性作出了规定。首先，2009年10月9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在瑞士日内瓦外交大会通过了《关于中介化证券的实体法公约》（《日内瓦证券公约》），其第14条在“终止型净额结算条款”之外对破产程序的效力进行了规定：“根据第11条或第12条证券账户持有人持有可以有效对抗第三人的证券权益，在任一破产程序之中，根据这些证券权益，证券账户持有人得以对抗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

¹⁶《民法典》第388条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其次，2012 年国际清算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 与国际证监会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 针对包括中央对手方在内的支付、清算及结算系统作出了更高的国际标准规定，要求确保支撑全球金融市场的基础设施稳健运行，抵御金融市场冲击。PFMI 在原则 1 “法律基础” (Legal Basis) 中重申了净额结算终局性的要求：“当 FMI 解散时，法律基础应支持下列有关决定和行为，包括终止、停闭轧差，FMI 的资金转账和证券转让，或者在连接安排下向新单位转移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净额结算的终局性逐渐为世界各国所确认，通过立法的方式将其法律效果固定，从而保障了证券交易的安全稳定，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完整性。

从立法技术上，可以选择下列做法：第一种选择，在期货法明确净额结算的终局性“在破产程序中，期货结算的债权人不受破产管理人和破产债务人的债权人主张影响”，同时修改破产法，在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增加“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期货法颁行后，破产法未作修改，从法理上，并不妨碍期货法“在破产程序中，期货结算的债权人不受破产管理人和破产债务人的债权人主张影响”规定的法律效力，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期货法净额结算的终局

性规定优于破产法的规定。第二种选择，在期货法明确净额结算的终局性“在破产程序中，期货结算的债权人不受破产管理人和破产债务人的债权人主张影响”，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破产法司法解释，确认净额结算的终局性。

三、期货法与主要期货市场规则

(一) 期货法对期货相关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调整与指导

纵观各国，期货法施行后，基本上没有政府主导的期货行政立法，都是由独立的监管机构进行监管（如美国的 CFTC）。我国由政府主导的《条例》是特定历史时期产物。但是各国期货法都规定了期货市场的监管机构，这些机构享有监管的权利，其一为监管规则制定权（making-rule）。

因此，期货法制定过程中，需要将现有的《条例》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公告）合理的内容吸收进入期货法草案。同时期货法应该明确授权期货监管机构制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边界。现阶段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公告）边界不清，但其在监管过程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期货法施行后，需要对没有被吸收进入期货法的内容重新进行梳理，并根据期货法的授权制定新的行政规章，应尽量减少甚至杜绝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二) 期货法对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调整与指导

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的法律效力的来源包括公法和私法。公法上来源于法律或者经法律授权的行政法规，如《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第十三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私法上来源于：一是交易所的章程和会员大会（会员制交易所）通过交易规则直接约束会员，但是对于交易者的直接约束在法理上存在障碍；二是会员通过与交易所协议对于交易所的章程和会员大会（公司制交易所）决定的约束；三是由前述二种情形产生的客户（交易者）通过与会员之间的协议，进而产生交易所的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的约束力。这种约束力来自于市场交易的商事习惯法。当然在立法上可以直接规定，客户与会员之间签订经纪合同视为客户承认受会员所在的交易所规则的约束。

对于期货交易所的规则，期货法应当明确哪些规则需要期货监管机构批准，监管机构有权不予批准规则或者规则的部分条款，但应建立申诉机制或者解决机制；哪些由交易所自行颁布，归入自律范围。同时期货法应该明确授权期货交易所自律监管范围、职权（包括惩戒权力，因为不管是会员制交易所或者公司制交易所都具有准公共管理职能）。

期货法应当明确期货交易所自律的法律效力，期货交易所（包括会员制交易所和公司制交易所）之所以享有自律监管权利在于交易所是具有维护市场功能的准公共机构。

（三）期货法对远期现货交易所规则的调整与指导

这涉及到期货法的调整范围、期货交易的定义，

取决于立法的价值取向。如果期货法采取将远期现货交易所纳入期货法调整范围，则期货法应当有权将远期现货交易所规则纳入监管，但是在具体监管方式上可以有别于未来对于期货交易所注册审核制，采取批准制。待远期现货交易所运行成熟后可以施行与未来期货交易所注册审核制，一视同仁。这是比较现实的选择。如果期货法不将远期现货交易所纳入调整范围，则期货法对远期现货交易所规则不具有调整与指导的权力。

（四）期货法对期货行业协会规则的调整与指导

期货行业协会规则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于期货公司作为行业会员管理规则；二是对部分业务的监管规则（如场外期货加保险业务）；三是投资者（交易者）教育规则。

期货法应当明确期货行业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如各地的期货商公会）的成立条件、法律地位、职责范围、自律监管权力等，特别是期货公司部分业务是由中期协负责监管的，这些业务监管必须明确，不因具体的监管人员的变动影响期货公司业务创新能力。

（五）期货法对期货司法解释的调整与指导

期货法制定过程中，需要将现有的司法解释合理的内容吸收进入期货法，根据期货法再颁行新的相应的司法解释。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期货市场纠纷的两个解释已经不适合市场发展的现状。因此，司法解释必须根据期货法进行调整。

（责任编辑：陈昊）

全球资源配置中心建设视野下 期货市场的司法应对 ——以期货市场国际化的司法环境为视角*

《论形成全球资源配置中心进程中优化司法环境的重要作用》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在期货市场努力服务实体经济及形成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进程中，司法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呢？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和大家分享：优化司法环境对发挥我国期货市场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重要意义、为促进期货市场发挥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司法制度回应以及优化司法环境对促进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具体着力点。

一、优化司法环境对发挥我国期货市场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重要意义

（一）优化司法环境是衡量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国际化期货市场地位的重要指标

1. 司法环境优化与全球重要资源定价权的关系

司法环境的优化和全球重要资源定价权具有密切的关系。期货交易品种的价格发现机制由期货交易机制所决定，要最大程度发挥期货市场对于重要资源的定价作用，离不开优良的法治环境的保障。在行政监管和交易所自律管理之外，以司法裁判方式明晰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确认期货交易机制，

与行政监管、交易所之间形成有益的互补，是培育成熟的期货交易机制，进而充分发挥期货交易价格发现作用的重要途径。

2. 优化司法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治环境是评价一个国家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指标之一，而作为营商环境要素之一的司法环境同样是衡量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国际化期货市场地位的重要指标。司法环境对营商环境的主要作用在于稳预期、降成本、化纠纷、强协同。

（二）优化司法环境是我国期货市场发挥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有力保障

1. 优化司法环境为相关期货纠纷提供可预期的裁判结论

司法裁判结论的相对稳定性为金融交易制度带来较强的可预见性。比如对于创新金融交易效力认定上，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从尊重市场规律的角度出发，对市场选择应保持足够的谦抑，而不是简单地以违反《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断然否认其效力。

2. 优化司法环境有利于消除期货交易者对司法裁判公平效率的顾虑

* 本文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课题”《论形成全球资源配置中心进程中优化司法环境的重要作用》衍生成果。

金融活动总是在一定的司法环境下进行的，需要司法为其提供高效率的制度安排，通过司法法律活动，以法律手段促进资源的最佳配置。境外国家和地区对金融司法专业化建设的实践，以及上海法院金融审判专业化机制建设在服务国际金融中心以及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方面的实践经验已证实。

3. 优化司法环境有利规范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平公正地解决期货纠纷案件，打击非法期货交易，营造公平有序、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是促进期货市场健康良性发展的重要保障。司法裁判通过对违反违规期货交易行为的制裁，维护期货市场秩序。在违法交易行为已经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况下，法院也可对违法交易主体给予刑事制裁，维护交易安全。通过民事裁判与刑事制裁相结合的方法，给期货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予以全方位、立体化、终局性的保护。

（三）优化司法环境是我国期货市场发挥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有力推进

1. 通过对期货交易国际惯例的司法裁量，畅通期货市场国际化通道

国内的司法环境是境外主体决定是否参与国内交易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司法环境是国际化期货市场建设的重要条件。司法在审查经过长期商业实践所形成的独特的期货交易规则的时候，在不触及国内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对期货交易的国际惯例予以认可，以增强国际投资者对国内司法环境的认可度，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条件。

2. 通过司法裁判明确对期货交易规则的态度，提升我国对国际期货交易规则制定的话语权

要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归根到底在于提升规则制定话语权，话语权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也制约了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建设。期货交易品种的增加与交易规模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有助于扩大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在规模优势的影响下有助于形成期货交易的“中国规则”。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期货交易规则的形成与运行也离不开司法的支持和保障。

（1）关于期货交易规则的司法审查问题

司法在面对藉由长期形成的交易习惯而来的交易规则时，仍应保持适当的谦抑，以适度介入为基本原则。从维护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的专业性、权威性上讲，司法权与自律管理权之间应有严格界限，对于自律管理行为司法也不宜横加干涉。

（2）关于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措施的案件性质问题

从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来看，因期货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所引发的以期货交易所为被告的案件还是应该以民商事案件处理为宜。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精神来看，更倾向于将因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纠纷定性为民商事纠纷。

二、为促进期货市场发挥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司法制度回应

（一）建立健全与国际金融市场相衔接的规则适用机制

1. 尊重和采纳交易规则和惯例

在涉跨境期货纠纷中，法院要正确适用国际条约、公约和多边协定，合理采纳国际市场交易规则、清算规则、自律规则和惯例，借鉴国际司法成果，积极推动建立与国际金融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探索完善中央对手方、终止净额结算、交叉违约、瑕疵资产等特殊制度以及与“ISDA 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等相关的法律适用规则。

2. 完善业务规则的司法审查机制

(1) 业务规则司法审查的可行性

期货业务规则因其是面向不特定人的反复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其普遍性和持续性的特点决定了对其进行司法审查具有可行性。

(2) 业务规则的审查程序

在管辖方面，应该统一由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的中级以上法院集中管辖，便于执法标准的统一。在受理模式方面，应该采用附带审查模式，只有被该规则指引的具体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才能提起诉讼，而不是仅针对规则提起单独的诉讼。在前置程序方面，应该坚守“穷尽内部救济原则”，即要求原告对交易所等自律管理组织提起诉讼时，必须用尽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规定的可以利用的其他权利救济措施，否则相关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3) 业务规则司法审查的主要内容

主要考察业务规则的合法性因素，兼顾合理性。

3. 完善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的规则衔接机制

鉴于金融市场的瞬息万变使得法律滞后性的弊端愈加凸显，作为一种相对被动的事后监管手段，

司法监督必须与具有事前预防功能和专业监管优势的行政监管相互配合，共同发挥作用。在涉及行业监管领域的问题，司法应当尊重行政监管部门的认定权。对于行政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在具体认定期货交易所的民事责任时，应当予以参考。对于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规则的合法性问题，也应该尊重行政监管部门的意见。

4. 丰富司法裁判的规则引导机制

在缺少立法规制或法律政策不明的情况下，司法裁判的导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金融实践的走向和制度创新的空间，客观上承担了弥补立法漏洞以及通过司法裁判导向功能促进法规体系健全、完善的重任。在此过程中，通过个案裁判明确市场预期。上海法院审理了大量首例案件，比如“光大乌龙指”案引发的内幕交易赔偿案件，开创了中国司法史上判决内幕交易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先例。另外，通过案例发布引导市场行为，每年都有十大金融案例的发布。此外，扩大金融司法话语权。一是优化案件的管辖机制，如支持当事人协议选择上海法院审理涉跨境、离岸金融交易的金融纠纷案件，明确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证券纠纷由上海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等。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相信集中管辖的内容也会有扩展。二是健全判决、仲裁承认与执行机制。三是完善涉外金融纠纷诉讼机制。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已赋予上海金融法院的长臂管辖权，上海金融法院有权管辖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

(二) 探索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

1. 期货纠纷主要类型及特点

从上海法院审理的案件发现，其实期货纠纷类型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这六类：内幕交易责任纠纷，交易代理合同纠纷，因交易、清算系统障碍引发的纠纷，擅自接受客户委托引发的纠纷，期货强行平仓纠纷，类期货交易场所引发的纠纷。期货纠纷的特点是多发性、涉众性、专业性和国际性。

2. 探索示范判决机制

示范诉讼是指某一个诉讼的纷争事实和其他（多数）事件的主要事实大部分相同，该诉讼事件经由法院裁判后，其裁判结果成为其他事件在诉讼上或者诉讼外处理的参考或者依据。示范诉讼是为适应解决现代社会大量同类纠纷的需要而产生的在各国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一项制度。上海法院目前示范性判决机制在证券类侵权案件中已经有成功应用。虽然示范判决机制不是通过一个程序彻底地解决群体性纠纷，即示范判决案件审理之后还要对平行案件分别作出认定。但是这种判决对法院而言，通过示范判决的结论援引，足以避免对共通性问题重复审理所导致的司法资源的浪费；对当事人而言，示范判决也可以提供稳定的诉讼预期，并赋予其更多的程序自主权以选择纠纷的非诉解决，避免重复讼累。

3. 完善支持诉讼机制

《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金融市场涉众性侵权案件中，事实往往较为复杂，举证也比较困难，鉴定费很高，对于支持诉讼的需求与日俱增。目前已呈现向支持

诉讼发展的趋势，即支持诉讼人在介入时间上，不限于法院受理案件之前；在支持方式上，不限于道义、物质或法律知识的支持。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对原则，对提起支持诉讼的条件、方式、程序（如支持诉讼人能否参与诉讼以及如何参与诉讼、支持诉讼人的诉讼地位、支持诉讼人对受害人是否具有保护义务）等具体内容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有待不断摸索和完善。

4. 健全多元纠纷的化解机制

法治社会并非诉讼社会，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同样解决纠纷。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一些很好的功能优势，比如成本低、效率高，解决方案易被当事人接受，和解以后可以主动执行等。当然，制约我国多元纠纷化解的发展因素也存在，比如怎么协调诉讼和调解的关系、机构调解的影响力、调解的认同度等等。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制度有如下建议：一是扩大调解通道，调解可以前置，调解和诉讼是否可以灵活转化；二是提升专业调解的质量，严格选任和培训专业的调解员，用示范判决提升调解的质量；三是健全法律适用的辅助引导机制，比如由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士出具法律意见书，可有效辅助当事人判断其法律风险；四是借助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比如借助“互联网+”技术改进完善期货纠纷的调解工具；五是建立健全涉外金融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适应涉外金融纠纷的特点和需求，加强各方面的合作，打造多元的纠纷解决新格局。

（三）完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一是司法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中的价值取向。比如在案件处理上兼顾鼓励金融创新与防范金融风险，平衡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的利益，

兼顾金融交易的效率和市场稳定；二是巩固金融风险源头管控的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针对新金融市场和产品做前瞻性研究；三是完善金融风险大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四是探索智能诉讼风险提示机制与金融风险预审预判机制。

三、优化司法环境对促进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具体着力点

（一）以权威性的司法裁判明晰具体期货交易行为与规则的法律内涵

要厘清对期货涉外创新业务规则的司法裁判思路，积极应对在期货创新业务中的挑战。对于期货交易中的穿透原则进行司法判断，明确穿透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司法裁判原则；关注跨境期货交易中的境外交割仓问题，明确期货交易境外交割仓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中央对手方机制是期货交易中的重要风险防范措施，要明确期货交易结算行为的法律性质，区别中央对手方和债的转让。期货交易中的保证金交易是长期以来备受关注的焦点，要区别期货交易保证金和担保价金的区别，规范在资金分离监管、破产制度下的保证金运作。进一步厘清期货交易所监管权限范围内的民事责任，在明确期货交易监管行为的法律性质，期货交易所职责的公共管理性质的基础上，从司法审判视角探讨期货交易所自律监管民事责任的豁免。

（二）以高效公平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期货纠纷解决提供便利平台

一是要发挥司法裁判对期货交易纠纷自律和解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二是在借鉴域外相关经验以及已有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成果的基础上，明确

期货交易纠纷自律和解的法律性质属于私法契约性质，在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下，司法的态度应当承认其合法性。三是进一步建设完善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协调司法审判与仲裁、专业调解等期货纠纷救济途径，高效衔接司法裁判规则与多元化解决机制规则。四是协调仲裁与司法审判的主管范围，探索期货纠纷的集中管辖制度。发展创新诉讼程序理论，在诉讼主体担当、代表人诉讼、重要监管执法诉讼制度等方面有所突破。发展创新诉讼程序理论，在诉讼主体担当等方面有所突破。五是参考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三）以延伸能动司法效能促进国际化期货市场的形成与规范

1. 发挥司法示范效应

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行为规范。法院应通过适时发布期货审判典型案例、期货审判白皮书等形成相关类型案件的司法审理思路和统一适法依据，发挥对期货交易风险的提示作用和法院裁判思维的示范效应

2. 发挥司法规则指引作用

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为期货机构、期货监管部门等建言献策，提出防治对策以及规范期货机构经营活动的建议，促进优质营商环境的形成。

（责任编辑：汤云龙）

新形势下我国期货交易交易者保护法制的完善^{*}

刘道云

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以下统称期货）市场法制是关乎期货市场长远发展、金融市场稳定和国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事项。经过期货市场各方力量长期不懈的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以下简称期货法（草案））近期顺利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并于2021年4月29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期货立法工作的历史性突破。期货交易者保护是我国期货市场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完善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意义重大，它是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是我国形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金融体系和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下，在制定期货业法律、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快金融创新步伐的新形势下，如何结合国际经验和国内实践进一步完善我国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成为理论界的一项重要课题。下文根据我国资本市场现有关于交易者保护的制度设计、期货市场交易者保护实践需要，在参考境外资本市场交易者保护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就完善我国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提出若干建议。

一、制定期货业法律的形势下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的完善

（一）建议在期货法层面建立系统的期货交易者分类分品种适当性制度

近年来，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在我国期货市场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普及和发展，从中国证监会到各大期货交易所层面均发布了交易者（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经历了几次修订升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有效地维护了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在培育成熟的期货市场交易者结构体系上发挥重要作用。然而，我国现行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制度规范层级不高，期货法正式颁布前，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仍缺少法律规定。目前，我国关于期货交易者分类适当性制度最高层级的规范是《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其规制的对象主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并无期货交易者分类适当性相关内容。

二是制度内容对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保护薄弱，既无与交易者分类适当性相关的权益救济性条款，也无经营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违反义务的民商事责任条款。由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是行政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没有赋予

^{*} 作者系复旦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上海青年英才。

行政规章对上述条款进行规定的权限，各大交易所发布的适当性相关自律规则也没有且无法规定上述条款。这就使得期货交易者因经营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违反义务导致自身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后缺乏有力的法律制度救济。

三是制度体系不完整，尚未形成系统的期货市场交易者分类适当性法律制度体系。虽然我国商品期货市场和金融期货市场均已有期货适当性制度，但毕竟是期货子市场的制度，且商品期货市场的交易者适当性制度主要是针对商品期权和特定品种制定，金融期货市场交易者适当性制度主要是针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产品制定，汇率类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仍处于研发或者上市申请阶段，相应的交易者适当性制度也尚处于研究起草阶段。目前我国尚无一部完整的关于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品的交易者分类适当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也未在某一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中建立了完整的关于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品的交易者分类适当性制度。行政规章层面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加上各交易所发布的适当性相关自律规则尚不能构成系统的期货市场交易者适当性法律制度体系。

四是现有规定强调交易者的“准入”要求，淡化了对交易者入市后的持续投资风险教育等后续制度安排。申请人满足交易者分类适当性的基本要求获批开立期货账户之后，并不代表该申请人开户以后始终具有合格交易者的能力，也不代表该交易者始终符合交易者适当性的要求；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始终处于更新修改过程中，交易者未必能够及时掌握和熟悉最新的规定。面对期货市场环

境变化和产品创新带来的投资风险变化，期货交易者未必能够及时适应新的变化和新的期货产品。因此，在交易者入市之后对交易者的持续风险教育等后续制度安排与交易者入市的分类适当性制度同样重要。然而，现行的期货交易者分类适当性制度未能体现这一理念。

五是制度构造有待完善。目前我国的期货交易者分类适当性制度在构造上缺失了分品种这一环节，没有针对不同期货及衍生品种的风险程度、产品特征、单品种投资知识和经验等再度做出区分并体现在分类适当性制度的具体规定上。

全国人大近期发布的期货法（草案）在第五十五至五十七条规定了期货交易者分类适当性制度，首次做出了法律层面的顶层设计，明确了期货经营机构证明义务和民事赔偿责任。然而上文提及的其他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科学的制度构造能够提高制度的效用，更好地实现制度目的和初衷，现行的期货交易者分类适当性制度有必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为“期货交易者分类分品种适当性制度”，从而更好地做到交易者与其交易品种适配，保护交易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国资本市场中小交易者占绝大多数、中介机构和自律组织发展水平有限的实际情况，建议我国借鉴境外有益经验，在正式出台的期货法中建立系统、完整的期货交易者分类分品种适当性制度，细化期货经营机构对交易者的保护责任。一是在“期货交易者”一章中，做好期货交易者分类适当性制度在法律层面的顶层设计，吸收《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做法，对交易者分类标准做出明确规定，对不同类别交易者在风险揭示义务、业务参与、纠

纷中的举证责任分配、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区分规定；二是在“期货交易者”一章中设立“交易者分品种适当性管理”一节，统领各类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在设置交易者准入要求的同时，更加注重期货经营机构对期货交易者入市后的持续投资风险教育、投资行为适当性引导等后续制度安排；三是明确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推荐和销售期货产品，应当建立在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相关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信息的基础上，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评估期货产品是否适合于交易者，并根据不同期货产品的特点和风险特性对交易者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四是在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与交易者分类适当性相关的权益救济性条款，以及期货经营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证明义务和民商事责任条款。

（二）建议在期货法层面健全期货市场参与者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期货市场是一个专业的小众市场，但期货纠纷案件通常具有标的额大、涉及众多交易者、调查案情技术要求高等特征。为了全方位加强对期货交易者的保护，各国立法大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期货交易者纠纷解决机制。譬如，美国、日本等国家均规定，如果中介机构违反风险揭示义务并导致交易者损失，交易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请求损害赔偿。此外，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在其监管条例中还专章规定了交易者纠纷解决程序，并规定了行政调解、仲裁、和解等争议解决方式。

目前，我国期货领域已形成包括协商、调解、

投诉处理、仲裁、法院委托调解、诉讼等不同程序所构成的多元化解机制。2021年期货法（草案）对期货业协会调解、投诉处理、诉讼进行了规定，但是未能建立系统性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为有效保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建议正式颁布的期货法能进一步健全期货交易者纠纷解决机制，增加规定法院委托调解、行政调解、仲裁、和解等纠纷解决方式，实现纠纷解决方式的系统化、多元化、灵活化，便利期货市场参与者选择最优方式处理纠纷，符合商法的便捷、高效原则，促进商事活动的发展。

（三）建议借鉴境外立法经验构建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体系

除2021年期货法（草案）“期货交易者”一章中已有的条文外，建议期货立法采取以下做法进一步完善：

一是明确期货交易的责任自负原则。期货交易风险较大，交易者随时面临大额的获利或者损失。实践中，持续存在自然人交易者因爆仓或者大额亏损而长期信访、闹访要求归还本金的情况，为减少此类现象，建议通过期货法规定：“期货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交易责任自负原则，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二是建立多元化的期货交易者争议解决机制，明确专业交易者的最大注意义务。实践中，交易者与其他市场参与者之间可能会发生争议，为妥善解决争议，建议通过期货法规定：“交易者因期货交易与其他市场参与者发生争议的，可向交易者保护机构申请调处，调处事件经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遵守；调处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交易者保护主管部

门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在期货交易过程中，专业交易者与普通交易者发生纠纷的，专业交易者应当证明自己尽了最大注意义务。”

三是授权立法对金融机构等特殊期货交易者进行专门规定。考虑到金融机构交易者参与期货市场的特殊性，建议通过期货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投资基金、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资金）、社会保障基金等机构交易者参与期货市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

四是扩展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资金来源，增强维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的保障，使蒙受经济损失的交易者获得更大程度上的赔偿。建议借鉴境外经验将监管机构基于处罚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得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交易者保护机构代表交易者维权追讨所得的财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投资收益和财产增值部分纳入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并规定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可以接受捐赠，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境外类似做法如美国《2002 萨班斯-奥克斯莱法案》第 308 节“投资者公平基金”的规定、香港 2003 年《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 部“对投资者的赔偿”第 237 条的规定、台湾 2002 年“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

二、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形势下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的完善

（一）建议借鉴境外主要期货市场经验教训，持续完善期货法制，逐步开放期货市场

我国期货市场起步较晚，作为新兴市场国家之一，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过程中如何完善期货法

制以保护期货交易者权益，有必要学习借鉴境外主要期货市场的做法。例如，新加坡对外开放方面仿效欧美，在 1986 年之前，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xchange Ltd., SIMEX）期货市场几乎处于完全对外开放的状态；1986 年新加坡颁布《新加坡期货交易法》，仿效美国 CFTC 规章确立了基本的期货交易和监管制度；2002 年新加坡颁布《证券及期货法》，并入《新加坡期货交易法》全部内容；2008 年，新加坡又将 2001 年《商品交易法》中的商品期货内容并入《证券及期货法》。至此，新加坡实现从完全开放过渡到相对宽松监管的对外开放。上述新加坡三部期货相关法律，关于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内容并不多，主要是市场准入制度，境外参与者参与新加坡期货市场在准入方面享有国民同等待遇，包括设立交易所、合约挂牌上市、期货业务经营许可等方面，另外还规定了对国外监管机构协助执行等内容。

又如美国，自 1848 年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设立以后，美国期货市场几乎始终处于对外开放状态。早期，境外交易者只要符合美国期货交易所的一般业务规则即可自由参与美国期货市场。随着美国“伦敦期权”和一些实物商品期权欺诈行为泛滥、期货市场监管问题的不断增加、金融期货市场规模的扩大，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逐步加强了对境外期货交易的监管。1982 年美国《商品交易法》重新划定了 CFTC 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的监管权限范围，扩展了 CFTC 的境外期货交易监管权限，美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出现一定收缩。

2000年,美国《商品期货交易现代化法》(CFMA2000)作为《商品交易法》的修订案出台,推进了美国期货经营机构的国际化进程,有利于扩大美国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由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美国在2010年出台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收紧对境外机构的监管,在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境外机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规定,总体上对境外机构进入美国期货市场交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美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监管态度总体上实现了从完全的自由对外开放向行政监管下的对外开放转变。

再如,同为人口大国、金砖五国之一的印度,对外资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总体上是限制性开放、渐进式放松的监管思路。2016年,印度上市Nifty50指数期货合约后不久,便授权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交易Nifty50指数期货,后续分别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日本交易所、台湾期货交易所等授权挂牌上市。后因担忧离岸市场股指期货规模太大将导致印度本土市场衍生品交易转移海外,印度三家主要交易所逐步终止对外国交易所的授权,Nifty50指数期货陆续在外国交易所摘牌。

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立法和监管经验及教训,对我国制定有利于保护期货交易者权益的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立法和监管政策带来了以下启示:

一是完全的对外开放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完全自由的对外开放不是最优开放路径。从西方发达国家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由最初的完全对外自由开放逐步过渡到有监管的对外开放可以看出,法制和监管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中不可或缺,并且要根据

期货市场发展需要逐步完善,自由主义行不通,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失灵需要监管干预、需要法制纠正,否则境内期货交易者的权益将无法保障。

二是我国期货市场开放应坚持的立法和监管态度是,立足于本国期货市场发展情况、发育程度,兼顾整个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逐步、适度、有监管地开放。新兴市场国家对外开放的教训告诉我们,不顾境内期货市场发展情况、发育程度,盲目对外开放、步伐过大,容易导致境内期货交易主导权旁落境外,境内期货市场也可能转移至境外,助长境外离岸衍生品市场规模做大,最终损害了境内期货交易者的权益。因此,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应建立在充分认识期货市场发展情况、发育程度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稳步推进,做到风险可预见、可控制、可承受,监管无死角、全覆盖。

三是通过不断完善期货法制保障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维护期货交易者权益的作用举足轻重,法制的成熟度决定了期货交易者权益的保护程度。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在推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过程中,即便是判例法国家,均无一例外地采取了制定成文法护航对外开放政策,并且不断地修订补充完善。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对期货市场交易者保护单独立法的模式,更加有力地保障了期货交易者权益。期货法制的完善在维护期货交易者权益上的作用无可替代。期货法制的不断完善不表示期货法律愈发严格,也不表示对外开放限制提高、步伐倒退。相反,期货法制随着我国期货市场规模的不断发育和壮大、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扩大逐步调整,有利于放松管制、促进开放。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相关立法

2021年期货法（草案）在第十二章“跨境管辖与协作”共用了七个条文对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做出了法律层面的设计。其中，直接使境内期货交易者增益的安排如下：一是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规定向境内期货交易者提供直接接入其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服务，即，境内期货交易者可以按规定参与境外期货市场交易，这拓展了境内期货交易者的权益；二是第一百三十三条明确境内期货交易者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期货经营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并对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做出了相关规定要求，保障了境内期货交易者的权益；三是第一百三十六条明确境内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向境外期货监管机构提供协助过程中也不得损害境内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但同时，期货法（草案）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制度的设计上对期货交易者保护力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具体建议如下：

其一，第一百三十一条没有明确境外期货结算机构能否及如何就我国境内期货交易者在境外的期货交易向其委托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提供结算服务，建议在第一百三十一条进一步予以明确，规定境外期货结算机构可以按规定就我国境内期货交易者在境外的期货交易向其委托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提供结算服务，并规定境外期货结算机构境内注册或者豁免的要求等。

其二，考虑到程序化交易、算法交易在发达期货市场应用较早、技术成熟，期货法（草案）对境

外机构交易者如何接入我国期货交易所、如何参与期货交易以及使用程序化交易、算法交易等应做出适当限制。在境内期货市场起步晚、发育程度不高、交易者结构和经验不够成熟的现状下，此举旨在使得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度符合我国期货市场发育程度和实际状况，有利于保护境内期货市场交易者利益，防范对外开放步伐过大给境内期货市场带来过大的冲击。

其三，期货法（草案）第一百三十六条虽然规定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外提供协助时不得损害境内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但是这种笼统的规定不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好比在期货法（草案）中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以此替代关于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規定。期货法（草案）应明确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境内主体的保护义务，如对境内期货交易者的信息、交易记录等负有保密义务；在同意对外提供协助之前，须查明所提供协助事项的正当性、所涉境内主体行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在境外请求主体的管辖权限范围内等内容。倘若所提供协助事项存在程序不正当、内容不当、所涉境内主体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境外请求主体管辖范围等情形，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理由、有义务拒绝对外提供相关协助。

三、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形势下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的完善

（一）建议借鉴境外经验，创新金融监管和金融法制

金融领域的创新不应局限于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务，还应包括金融主体、商业模式以及金融监管、金融法制的创新。金融创新、金融监管创新、金融法制创新都是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基本动力，中国期货业的发展既离不开金融创新这一内在动力，也离不开金融监管和金融法制创新等外在动力。近年来，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沙箱”式金融监管（Financial Regulatory Sandbox），即推行一种试验性质的金融监管以弥补过于严格的刚性监管体制的不足，实现金融发展的“稳”中求“进”。近两年，我国也开始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央行推出了中国版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应用，完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类似的试验性质的监管现象还有境内外银行业压力测试、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自贸区金融监管改革创新等。顺应和推动期货业发展，创新期货监管模式和期货法制，是国家期货监管机构和相关立法机关的职责，对于强化期货交易者保护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证券期货监管理念从轻触式监管向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转变，从重个体微观审慎、分业监管逐步向宏观审慎、功能监管转变。但是，期货领域的相关立法和监管执法却略显滞后，不能满足控制期货交易风险、规范期货市场发展和保护期货交易者权益的需要。为进一步强化期货交易者保护，国家期货监管机构有必要进行监管方式、理念和制度的自我革新，相关立法机关有必要进行立法模式和法制革新，不仅要推动全国人大制定期货法，还要借鉴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期货市场经验，推行试验性质的金融监管和法制创新。例如，在期货新品种创新和上市方面，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

构可以推行期货监管试验，将期货新品种创新和上市与国家自贸区试点、离岸金融创新试点结合起来。

全国人大刚公布的期货法（草案）采用的是“行为+主体”的立法模式，其中，单立“期货交易者”一章，相对过去具有历史进步性。从境外主要期货市场立法来看，单立“期货交易者”一章有类似做法，例如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三章“金融商品交易业者”。但从国际立法趋势来看，专门立法保护金融投资（消费）者是大势所趋，例如欧盟1997年《投资者赔偿计划指引》、德国1998年《存款保护和投资者赔偿法案》、爱尔兰1998年《投资者赔偿法》、印度2001年《投资者教育及保护法规》、台湾2002年《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等。又如，美国国会在美国已有《联邦法规汇编》第17篇《证券与期货交易》的第一部分、2000年《商品期货交易现代化法》、2010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以及CFTC规章和监管规则等成形的期货交易者保护法制体系的情况下，仍于2013年提出制定专门的《期货投资者保护法》，并提交草案进行讨论。因此，建议我国先行通过期货法“期货交易者”一章构建关于期货交易者及其保护的基本制度框架，后续专门制定“期货交易者保护法/条例”，构建系统的期货交易者保护制度，也可以将证券期货市场交易者保护合并规定，譬如制定“证券期货交易者赔偿条例”。

（二）建议顺应国际趋势，完善场外衍生品的监管和立法

“支持实体经济的金融创新”被我国列为二十一世纪经济创新的重要领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在阐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时提出“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有十五处提及“创新”，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近年来，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又将鼓励普惠金融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摆在重要位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境外发达金融市场的金融创新最为活跃，特别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前，境外发达金融市场推行轻触式的金融监管理念和重个体监管的微观审慎监管模式，整体金融创新监管环境十分宽松，金融创新如雨后春笋，尤其金融衍生品创新更是缤纷复杂，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规模十分庞大。但由于未能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创新与监管发生失衡，2008年爆发了全球金融危机，发达金融市场国家纷纷收紧金融监管政策，将场外衍生品纳入常规监管视野。例如，美国2010年颁布《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用相当大的篇幅阐述了对衍生品市场特别是场外市场(Over The Counter, OTC)交易的监管规则，开始对场外衍生品交易市场实施全面监管。根据《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SEC和CFTC负责对金融衍生品市场进行监管；部分金融衍生品被要求通过交易场所或类似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集中撮合交易，并通过清算机构集中清算；银行须剥离风险最高的衍生品业务，包括农产品、能源及多数贵金属掉期交易业务，并将这些业务转至关联公司，可以

保留的业务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掉期交易；定制的互换交易仍可通过场外市场进行，但相关交易需要上报至中央存储库；对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公司实施新规，对其资本、保证金、信息发布、记录保存以及业务活动等各方面做出限制。以美国为代表的境外发达金融市场纷纷转向采取全面、无缝隙、刚性的监管理念和微观、宏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力求在新一轮的创新推动金融发展浪潮中控制好金融风险。全球金融危机告诉我们，在鼓励金融创新的同时要注意防范风险，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风险之间的关系，防范金融脱实向虚。场外衍生品监管和立法不完善使得交易者的权益暴露于风险之中，良性的金融体系难以形成，始终存在金融危机的隐患。

在我国衍生品市场发展实践基础上，结合境外立法和监管的经验和历史教训，建议如下：

一是期货法（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对“其他衍生品”的定义“价值依赖于标的物价值变动的、非标准化的远期交割合约，包括……”不能覆盖所有场外衍生品，我国应吸取境外发达金融市场的教训，顺应国际期货及衍生品监管、立法趋势，通过期货法将所有场外衍生品交易纳入规范范畴和常规监管视野，视情形可实施核准及备案管理模式，控制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适当限制场外衍生品市场规模，防范场外衍生品规模无序扩张、风险无限传递和转移，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和脱离经济发展需要的场外衍生产品创新。

二是期货法（草案）第三十四、三十五条确立了场外衍生品交易中采用的主协议等格式文本的法律地位，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场外衍生品交易成本、

减轻交易者除履行交易合同以外的其他民事责任、有效地防范交易信用风险，建议期货法（草案）进一步明确要求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时一般应签订相关主协议¹，特殊情况下不签订主协议的，应签订包括以下内容的交易合同：合同的适用、声明与保证、交易项下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履行、履约保障、违约事件、终止事件、违约事件的处理、终止事件的处理、转让、保密与信息披露、争议的解决等。

三是严格规范金融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相较于其他金融产品而言存在更大的风险，且因其形式灵活、品种多样，风险管理有一定的难度，故要求机构参与者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对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进行监控与管理。建议进一步完善期货立法，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进行监控与管理。在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前应按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场外衍生品交易内部管理办法报送相关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应当运用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或模型对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按市价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衍生产品的市值评估可以合理利用第三方独立估值报价），调整交易规模、类别及风险敞口水平。

四是进一步完善对各类主体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监管。目前我国场外衍生品交易准入监管采取机构型监管与功能型监管并用的监管模式。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首先应获得上级监管部门颁发

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机构型监管），然后获取进入某种特定衍生品交易市场和开展某项特定场外衍生品业务的资格（功能型监管）。期货法（草案）对于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监管并不完善，除应严格规范金融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外，建议进一步完善期货立法要求法人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应具备国务院场外衍生品监管部门²规定的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格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未经核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其他市场参与者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需依法获得特定场外衍生品交易市场准入资格。

（责任编辑：吴韬）

¹ 如《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SAC 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ISDA 主协议等。

² 场外衍生品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行业协会，以及其他进入场外衍生品市场的机构法人的上级监管部门。

新发展格局下的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刍议

上海期货与衍生品研究院 吴韬

我国期货市场经历了 30 多年发展历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场内商品期货交易总量已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第一，¹初步形成与经济发展程度相匹配、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竞争力强的期货衍生品市场体系。期货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习总书记的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大会讲话、以及中办与国办联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引领区意见》），均对期货市场寄予厚望。

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亟需基础性制度建设，期货法是其中基石。今年 4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期货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当前，全国人大推动制定期货法恰逢其时，有助于对我国期货市场 30 多年发展经验进行总结和固化，为我国期货市场立足新发展阶段夯实制度基础，引领、规范和保障期货市场朝实体经济需要的方向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我国期货市场平稳推出 94 个期货、期权品种，基本覆盖农业、金属、能源、化工、金融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吸引诸多实体企业参与，2021 年上半年发布期货套期保值公告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达 556 家。²

目前我国期货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产品体系逐步健全，机构体系不断加强，基础设施体系逐渐定型，为期货立法奠定了必要基础，期货法出台的时机已基本成熟。加快出台期货法，对提高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以下，将本着“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的目标，尝试为新发展格局下的期货市场法治建设提供有益视角。

一、服务实体经济是期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的核心要义

我国期货市场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经过多年的积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和条件正在不断形成和巩固。全国期货市场今年前 9 个月的累计成交额约为 437.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57%，已超去年全年。³从总体看，去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环境下，境内期货品种价格涨幅较为平稳，期货市场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为产业客户稳健经营保驾护航。一方面，企业利用价格信号，促使经营管理的科学性和稳健性稳步提升。另一方面，企业利用期

¹ 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FIA）历年统计数据排名得出结论。

²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2021 青岛·中国财富论坛”上的讲话。

³ 杨美，今年前 9 个月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已超去年全年 [N]. 期货日报, 2021-10-1。

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疫情以来，国内外金融和商品市场波动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积极利用期货期权工具，无论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或是利润，都为企业的平稳运营提质增效。⁴ 据初步统计，截至8月底，共有783家非金融类A股上市公司发布了1706条套期保值相关公告。⁵

期货市场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实体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离不开期货市场的助力，期货市场功能的充分发挥也离不开机构和产业客户的深度参与。

习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大会讲话中提出“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为期货市场的未来发展明晰了目标，为新发展阶段下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奠定了基调。

基于此，促进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新发展格局下期货立法的新定位、新使命和新作为。期货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需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从系统性、全局性和前瞻性出发，促进市场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期货立法体现国际化，便利交易开展的“引进来”和“走出去”

近年来，我国期货衍生品市场加速双向开放，

强化了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间的互联互通，同时也为全球投资者提供了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的渠道。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推出9个国际化商品期货期权品种，参与交易的全球投资者日益增长。通过开放期货市场，引入国际生产商和贸易商，参与价格形成，从而提升“中国价格”的市场影响力。上海原油期货上市“破冰”期货市场国际化，上市三年来，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原油期货市场。2021年1—8月累计成交2877.98万手（单边），累计成交金额11.75万亿元，其中境外客户累计成交1442.96万手（双边），占比25.07%。⁶ 同时，境内交易所国际化发展路径也在不断推陈出新，包括通过在低硫燃料油期货上试点跨境交收业务、纸浆期货结算价授权挪威浆纸交易所等，为制度的不断完善提供实践案例。

草案在认真总结期货市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国际期货市场发展趋势，⁷ 对跨境管辖与协作作出原则性规定，体现了立法的前瞻性和先导性作用，为制度型开放预留了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1月低硫燃料油期货首次跨境交收成功实施的基础上，⁸ 在制度层面对于境外交割库的设立、交割库与交易所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商品的境外交收相应的规定亟待进一步明确，以更国际化的制度促进期货市场资源配置枢纽功能的充分发挥。我国现有制度关于交割库未能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标准仓单持

⁴ 杨美：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期货市场发挥着三大重要作用 [N]. 期货日报, 2021-07-26(001)。

⁵ 祝惠春：“中国价格”为何越来越香 [N]. 经济日报, 2021-09-14(007)。

⁶ 祝惠春：“中国价格”为何越来越香 [N]. 经济日报, 2021-09-14(007)。

⁷ 根据美国期货交易法规定，CFTC 有权与任何外国政府及其政府分支机构的部门和代理机构或任何人合作。

⁸ 首批共计2500吨低硫燃料油货物通过集团交割境外交割库——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完成提货。

有人交付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货物，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损失时的责任划分存在加重期货交易所责任、不利于培育交割库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不利于期货市场稳健发展和稳步推进对外开放等弊端。从境外市场实践看，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与其遍布全球 34 个地区超过 550 个指定交割库之间是商业合作关系，LME 根据双方签署的商业合同对交割库进行管理，LME 不对交割库的行为承担责任。秉承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应对接国际通行商业惯例，制定清晰透明的规则，使得各方归位尽责，这也是期货市场国际化发展的必然需求。综上，建议期货立法明晰交割库和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各自的权利义务，使各主体回归本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为期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和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夯实制度基础。

三、期货立法需关注期现结合制度，布局多层次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建设

为有效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配性，借鉴国际多层次衍生品市场发展经验，需以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品种为基础，积极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深化期货市场建设，有序推动现货市场发展，形成大宗商品的综合服务平台，以期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上下游实体企业提供更精准有效的服务，实现产融共同发展，为企业提供综合化工具，为实体企业差异化需求服务。

标准仓单业务正是围绕深度促进期现融合而进行的有益探索。在新发展阶段，秉持深化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国内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通过设立大

宗商品交易平台，在多层次期货和其他衍生品市场建设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我国仓单相关制度比较大的缺陷是仓单登记制度的缺失，单货一致性难以得到有力保护。仓单若确立其法定性、权威性、统一性，进而形成仓单登记注册的唯一性和排他性，为货物及对应的仓单流转，做出基础性制度支持，必将有利于我国商品市场的有序流通与发展壮大。从英国和美国期货市场标准仓单制度规则看，“确保单货一致”是仓单保护的核心。如 LME 在业务规则第十部分，对仓单签发、登记、更换、转让、质押、注销等做了详细规定，LME Sword 系统承担 LME 仓单登记管理职能，关于仓单的任何变动都必须在 LME Sword 系统中进行并标示。“单货一致”可以有效保障仓单流转的安全，保护仓单持有人的利益。

因此，在结合已经开展的有益探索的基础上，一是建议期货法为我国多层次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建设提供制度支持，将组织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增至期货交易所职责范围内。二是在借鉴股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债券登记行之有效的实践基础上，建议期货法明确期货交易所建立关于标准仓单等大宗商品仓单的统一登记制度，明确期货交易所是标准仓单等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的法定机关，为仓单交易提供登记、存管、结算等服务。

四、建议期货立法设立期货争议调解仲裁机制，促进多元方式化解期货交易纠纷

期货纠纷案件通常具有标的额大、涉众范围广、调查案情技术要求高等特征。目前，我国期货领域存在包括协商、调解、投诉处理、仲裁、法院委托

调解、诉讼等不同方式所构成的多元争议解决路径。草案对期货业协会调解、投诉处理、诉讼进行了规定，但是未能建立系统性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从境外实践看，期货交易场所一般都设置有解决自身平台上市合约所涉纠纷的化解机制，体现纠纷化解的专业性、灵活性和低成本，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客户的粘性和

忠诚度，从而促进了影响力的提升，例如伦敦金属交易所内设了仲裁小组来化解 LME 合约纠纷或是其他与金属交易有关的现货市场的纠纷；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GX）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合作，创设特别的仲裁规则，并委任 SIAC 来进行仲裁（表 1）。

表 1：境外交易所仲裁机制

交易所	仲裁规则
伦敦金属交易所（LME）	LME 内设仲裁机构以化解 LME 合约纠纷或其他与金属交易有关的现货市场纠纷。LME 仲裁机制旨在导致最终可强制执行的裁决，它不同于调解或和解。当事人将同意由 LME 专家组选出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对他们的争议做出独立决定：可以采用 1-3 名仲裁员的形式。通常，每一方都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在需要时任命第三名。
新加坡交易所（SGX）	SGX 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合作，创设特别仲裁规则，委任 SIAC 对发生在 SGX 平台上的纠纷进行仲裁。分别制定了两套规则（SGX-DT Arbitration Rules, SGX-DC Arbitration Rules）。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CME RULEBOOK 第 6 章是关于仲裁的规定。
洲际交易所（ICE）	ICE 官网有关于仲裁的规定（ICE Futures U.S. [®] , Inc. ARBITRATION RULES）。客户对会员或其任何 ICE 职员提出的任何索赔或申诉，如选择仲裁形式解决，应根据 ICE 仲裁规则进行。

最高法与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强调提高证券期货领域的纠纷解决效率，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引领区意见》亦提出要“加强商事争端等领域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另外，仲裁有利于弥补司法介入的对抗性所带来的种种弊端，有利于在刚性和弹性之间保持妥当的平衡。综上，为有效保护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建议对接国际成熟期货市场的通行仲裁规则，以期货交易所、期货业协会为中心，探索设立期货交易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具体而言：

建议期货立法进一步健全期货交易纠纷解决机制，增加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可提供仲裁、调解等争议化解方式的规定，实现期货交易争议化解方式的系统化、多元化、灵活化，便利期货市场参与者选择最优方式处理纠纷，符合商法的便捷、高效原则，并在对接国际通行规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期货交易所、协会在行业自律纠纷化解中的专业性优势。

（责任编辑：田伟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适用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u>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u>
第三条 本法所称期货，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将来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其他衍生品，是指价值依赖于标的物价值变动的、非标准化的远期交割合约，包括非标准化的期权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 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标的物包括农产品、工业品、能源等商品、服务及相关指数，以及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相关指数等。	第三条 本法所称<u>期货交易</u>，是指以<u>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u>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u>衍生品交易</u>，是指<u>期货交易以外的，以非标准化期权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u> 本法所称<u>期货合约</u>，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u>本法所称期权合约，是指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u>
第四条 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发展，建立适应期货交易特征，便利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促进期货市场发展的会计、审计、税收、国有资产管理、外汇管理等制度，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第四条 国家支持期货市场<u>健康</u>发展，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u>本法所称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u>
第五条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第五条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 对照表中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

第六条 参与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利率、汇率期货由国务院依法另行规定。 其他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u>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u>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u>按照职责分工</u>实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	
第九条 期货和其他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条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期货交易	第二章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第十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u>组织开展期货交易</u>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以下统称<u>期货交易场所</u>），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u>协议交易</u>或者国务院规定的<u>其他方式交易方式进行</u>。
	第十一条 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 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二）与他人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四）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六）持有相关合约，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 （七）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八）在临近交割月或者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 （九）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 （十）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

	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u>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u> <u>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包括：</u> <u>（一）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或者尚未发布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或者数据；</u> <u>（二）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u> <u>（三）期货交易场所会员、交易者的资金和交易动向；</u> <u>（四）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u> <u>（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u>
	<u>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管理地位、监督地位、经营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u> <u>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u> <u>（一）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u> <u>（二）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u> <u>（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u>
	<u>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u> <u>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u>
	第二节期货交易
第十二条 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退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期货<u>合约品种</u>和<u>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u>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u>合约品种</u>和<u>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u>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u>终止上市</u>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u>合约品种</u>和<u>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u>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禁止以他人名义或者使用虚假身份开立账户。禁止出借身份证件供他人开立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或者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参与者。	第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或者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参与者。
第十五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二十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十六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订立质押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等方式进行。 交易者进行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前款所称实际控制关系,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他人的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的期货账户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 期货交易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公开。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 发生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期货交易价格出现重大异常的,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取消交易或者调整交易价格,并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对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期货交易场所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期貨交易場所會員和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報告有關交易、持倉、保證金等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期貨交易場所會員和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報告有關交易、持倉、保證金等重大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在期貨交易及相關活動中，不得從事欺詐和其他不正當交易的行為，擾亂期貨市場秩序。	
第二十四條 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縱期貨市場，影響或者意圖影響期貨交易價格或者期貨交易量：— （一）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倉優勢或者利用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合約；— （二）與他人以事先约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期貨交易；— （三）在自己實際控制的賬戶之間進行期貨交易；— （四）利用虛假或者不確定的重大信息，誘導交易者進行期貨交易；— （五）不以成交為目的，頻繁或者大量申報並撤銷申報；— （六）持有相關合約，對相關期貨交易或者合約標的物的交易作出公開評價、預測或者投資建議；— （七）為影響期貨市場行情囤積現貨；— （八）在臨近交割月或者交割月，利用不正當手段規避持倉限額，形成持倉優勢；— （九）利用在其他相關市場的活動操縱期貨市場；— （十）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操縱市場手段。	
第二十五條 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獲取內幕信息的人，在內幕信息公開前不得從事相關期貨交易，明示、暗示他人從事與內幕信息有關的期貨交易活動，或者洩露內幕信息。 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進行期貨交易的，視為內幕交易，但是能夠證明沒有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內幕信息，是指在期貨交易活動中，可能對期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尚未公開的信息。 內幕信息包括：— （一）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其他相關部門正在制定或者尚未發布的對期貨交易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政策、信息或者數據；— （二）期貨交易場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行業協會作出的可能對期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決定；— （三）期貨交易場所會員、交易者的資金和交易動向；— （四）其他相關市場中的重大異常交易信息；— （五）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對期貨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內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於管理地位、監督地位、經營地位或者職務便利等，能夠接觸或者獲得內幕信息的單位和個人。內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	

—(二)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期货行业协会的有关人员；— —(三)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由于任职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期货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三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现欺诈、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 <u>禁止的交易行为</u> ，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章其他衍生品交易	第三节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其他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也可以采用经国务院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二条 组织开展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机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组织开展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 <u>场所</u> 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u>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u> 备案。
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或者组织开展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机构应当将其他衍生品交易中采用的主协议等格式合同文本，报送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应当将主协议等合同范本报送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u>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u> 备案。
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做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做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 其他衍生品交易参与者可以依法通过订立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等方式对其他衍生品交易提供履约保障。	第三十四条 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方式提供履约保障。
第三十七条 按照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协议方式从事其他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第三十五条 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做出的净额结算行为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无效或者撤销。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 <u>中止</u> 、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建立其他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其他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

组织开展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机构和参与者应当依照国务院授权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应当依照国务院授权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其他衍生品交易,按照国务院授权部门的规定应当集中结算的,由其他衍生品交易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集中结算。 负责其他衍生品交易的结算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其他衍生品交易活动中涉及的结算财产安全保护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 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四十条 其他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的交易结算规则、自律管理、监督管理、跨境管辖与协作等,本法未规定的,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其他衍生品交易活动中,从事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四章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三章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交易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人所有合约的盈亏、保证金以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进行清算,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 期货结算机构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委托其办理结算的交易者进行结算,并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交易者。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二条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分别管理。除用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用途外,禁止挪作他用。	第四十条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等,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分别管理,禁止违规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保证金、权利金及相关款项等。 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破产时,保证金、权利金及相关款项等不属于其破产财产。	
第四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规定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通知期货交易场所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发生的有关费用和损失由结算参与人承担。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规定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结算参与人应当依照约定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发生的有关费用和损失由交易者承担。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出现前两款情形之一的,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可以 对 有价证券等直接变卖处置。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 在 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场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 在 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以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风险准备金、结算担保金和自	第四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

有资金等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结算参与人的相应追偿权。 交易者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先以该交易者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交易者的相应追偿权。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人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人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第四十六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结算参与人、交割库进入破产或者清算程序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 交易者进入破产或者清算程序的，其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将该交易者的合约强行平仓。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财产。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u>结算和交割</u>，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u>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u>
第四十七条 合约到期时，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交割结算价划转合约标的物款项，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合约到期时，期权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期权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u>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u>，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u>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u>，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u>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u>，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八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或者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期货交易的交割包括实物交割、现金交割。	
第四十九条 采取实物交割的，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期货交易场所负责标准仓单的登记。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场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场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未经登记，不发生注册、转让、注销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u>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u>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 <u>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u>，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五十条 采取现金交割的，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场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场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u>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u>
第五十一条 从事有价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依法办理与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交割有关的业务时，应当根据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指令，按照其业务规则进行。	

第五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出现交割违约, 期货结算机构代为履约的, 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变卖等处置。 交易者出现交割违约, 结算参与人代为履约后, 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变卖等处置。	第四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 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 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第五十三条 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委托结算参与人代为其客户进行结算。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交易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参照本章关于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委托结算参与人代为其客户进行结算。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交易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参照本章关于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期货交易者	第四章期货交易者
第五十四条 期货交易者是指依照本法从事期货交易, 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者是指依照本法从事期货交易, 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u>期货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 除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 应当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u>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 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 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 充分揭示交易风险; 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 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 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 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 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 充分揭示交易风险; 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 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 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 交易者可以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专业交易者的标准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导致交易者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 交易者可以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专业交易者的标准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十二条 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业协会和依法成立的其他衍生品行业自律性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期货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u>人员</u>, 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十九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交易者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四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u>其</u>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六十一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第五十六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第六十二条 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关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交易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交易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交易者发生法律效力。 交易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交易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期货结算机构等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交易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第六十三条 国家设立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设立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期货经营机构	第五章期货经营机构
第六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六十五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规定人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期货”字样,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国务院期货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期货”字样,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国务院期货

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不得以经营为目的在名称中使用“期货”、“期权”字样。	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不得以经营为目的在名称中使用“期货”、“期权”字样。
第六十七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新增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四）变更业务范围；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四）变更业务范围；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经过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一）期货经纪； （二）期货投资咨询； （三）期货做市交易；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其他衍生品交易等其他业务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其他金融机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本条第一款的期货业务。 业务核准的条件、范围、监督管理等具体事项，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也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业务。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一）期货经纪； （二）期货投资咨询； （三）期货做市交易；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也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业务。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七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

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其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其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第七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交易者委托，运用交易者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交易者资产。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交易者委托，运用交易者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交易者资产。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第七十三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七十四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法律法规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法律法规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经营机构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合规管理、风险监管指标、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规定。	第七十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经营机构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合规管理、风险监管指标、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规定。 <u>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u>
第七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应当依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u>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u>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期货经营机构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u>期货经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期货经营机构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u>
第七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经营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经营

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二）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七）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八）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二）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七）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八）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第七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八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营业执照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注销； （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 （三）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营业执照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注销； （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 （三）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在注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交易者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	期货经营机构在注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交易者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期货服务机构对期货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专项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期货服务机构对期货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一）向交易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二）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三）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五）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六）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七）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和资产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十一）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一）向交易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二）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三）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五）以<u>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u>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六）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七）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十一）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第七章期货交易场所	第六章期货交易场所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场所是指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十五条 设立、变更和解散期货交易所，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 设立、变更和解散期货交易所，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u>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章程。期货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u>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所”或者“商品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所”、“商品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组织机构由其章程规定。会员制期货交易所应当设理事会、监事会。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组织机构由其章程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的章程和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期货交易所会员、交易者等参与期货交易所组织的期货	第八十三条 <u>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u>

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章程和业务规则。违反章程或者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八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期货、期权品种，安排期货、期权品种上市； （三）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四）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五）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组织开展其他衍生品交易，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三）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四）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五）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九十一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其章程或者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一）调整保证金；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三）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四）限制开仓； （五）强行平仓； （六）暂时停止交易； （七）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涉嫌操纵期货市场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一）调整保证金；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三）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四）限制开仓； （五）强行平仓； （六）暂时停止交易； （七）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期货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期货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九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实时公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期货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期货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期货交易所享有。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 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实时公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期货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期货交易场所享有。未经期货交易场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期货交易场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依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九十四条 对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期货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九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或者期货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期货交易所为其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履行职责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u>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u>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场所对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其他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组织开展期货交易,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八章期货结算机构	第七章期货结算机构
第九十七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u>结算、交割服务</u>,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u>证券结算机构</u>。
第九十八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终止净额结算行为,不因结算参与人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无效或者撤销。	
第九十九条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和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 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结算机构可以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业务,其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活动适用本法规定。	

第一百条 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设立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信息技术系统以及与期货交易的结算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担期货结算机构职责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具备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在六个月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九十二条 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信息技术系统以及与期货交易的结算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担期货结算机构职责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具备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六个月内作出<u>批准或者不予批准</u>的决定。
	<u>第九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u>
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二）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三）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二）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三）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其业务规则中规定结算参与人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违规违约处理制度、应急处理及临时处置措施等事项。 前款规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保证金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控制制度。 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执行业务规则，应当与期货交易场所的相关制度衔接、协调。 当结算参与人发生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紧急情况时，为保护交易者利益，期货结算机构可以指定其他结算参与人为交易者履行结算职责，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九十五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其业务规则中规定结算参与人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违规违约处理制度、应急处理及临时处置措施等事项。<u>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修改章程、业务规则，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参与期货结算，应当遵守期货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u> 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执行业务规则，应当与期货交易场所的相关制度衔接、协调。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公司可以向期货结算机构申请成为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与人应当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制度。结算参与人的类型和条件由期货结算机构规定。 结算参与人参与期货结算机构组织的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保障结算活动的稳健运行。 期货结算机构出现重大结算风险，无法履行集中履约保障职责时，期货结算机构可以向期货交易交易者保障基金等申请	第九十六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保障结算活动的稳健运行。

流动性支持。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第三款,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适用于期货结算机构。	第九十七条 本法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适用于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批准从事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九章期货服务机构	第八章期货服务机构
第一百零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 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前款所述期货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 从事期货服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 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并 <u>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u>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从事期货服务业务: (一) 最近三年因期货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有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 (二) 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采取监管措施, 尚在执行期的; (三) 从业人员少于规定人数的; (四)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 为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一百零九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为期货交易提供期货保证金存管和资金划转等服务, 应当符合期货结算机构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 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出具虚假仓单; (二) 违反期货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 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三) 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条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 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出具虚假仓单; (二) 违反期货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 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三) 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交割商品质检职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供期货交易相关的检验服务, 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动植物检疫机关为期货交割商品进行检疫的,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交割商品的检疫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

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提供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系统或者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系统或者技术服务的相关材料。	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提供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系统或者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系统或者技术服务的相关材料。
第十章行业自律	第九章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期货业协会和依法成立的其他衍生品行业自律性组织依照本法及有关章程、市场协议、规则，实行自律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受理交易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四）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六）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制定行业信息技术指引，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四）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六）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章监督管理	第十章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二)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进行监督管理; (三)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 进行监督管理; (四)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 并监督实施; (五)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 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七) 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 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九) 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十) 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 办理备案; (二)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 进行监督管理; (三)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 进行监督管理; (四)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 并监督实施; (五)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 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七) 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 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九) 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十) 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 依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等资料, 对其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或者通过函件进行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存储相关信息的电子设备, 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 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 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 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可以冻结、查封, 期限为六个月;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 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七) 在调查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行为时, 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交易, 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案情复杂的, 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 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为防范期货市场风险, 维护市场秩序, 国务院期货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进行现场检查, 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等资料;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 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 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 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 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可以冻结、查封, 期限为六个月;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 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七) 在调查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行为时, 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交易, 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案情复杂的, 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 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期货市场风险, 维护市场秩序,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防范处置期货市场系统性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暂停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 —(二) 暂停期货经营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 —(三) 暂停全部或者部分期货交易;— —(四) 限制全部或者部分交易者的交易;— —(五) 组织实施稳定期货市场的其他措施。—	
第一百二十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调查、查询等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函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调查、查询等相关法律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和拖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协助、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涉嫌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一十条 对涉嫌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期货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期货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交易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交易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期货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期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期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 <u>通过专门机构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u>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防范交易及结算的风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应当从业务收入中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防范交易及结算的风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应当从业务收入中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一百三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u>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期货服务机构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u>
第十二章跨境管辖与协作	第十一章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直接接入该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者申请豁免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直接接入该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u>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一百三十二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品合约，以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合约价格进行结算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上市的 <u>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u> ，以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合约价格进行结算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该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者申请豁免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境外期货经营机构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直接参与境内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的，该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者申请豁免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该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u>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一百三十四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境外期货交易所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境外期货交易所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其他境外机构在境内直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交易者，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境外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市场营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其他境外机构在境内直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境外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市场营销、

推介以及招揽活动。	推介以及招揽活动。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或者加入国际组织，实施跨境监督管理，进行跨境调查取证，追究法律责任，处置跨境市场风险。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请求提供协助的，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等互惠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或者加入国际组织，实施跨境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请求提供协助的，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等互惠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接受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请求，依照本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其进行调查取证。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有关案件材料，并说明其正在就被调查当事人涉嫌违反请求方当地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双方司法协定或者对等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请求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接受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请求，依照本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其进行调查取证。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有关案件材料，并说明其正在就被调查当事人涉嫌违反请求方当地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双方司法协定或者对等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请求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纵市场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对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其所进行的交易是依据交易者指令进行的，对该交易造成交易者的损失，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交易者予以追认的除外。 交易者下达的交易指令没有品种、数量、买卖方向的，期货经营机构未予拒绝而进行交易造成交易者损失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交易者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

以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u>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u>。 违反本法<u>第十六条第二款</u>的规定，在期货交易、<u>衍生品交易</u>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u>衍生品市场</u>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u>第十六条第三款</u>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u>衍生品交易</u>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u>一倍以下的罚款</u>，<u>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u>。 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u>衍生品交易</u>的虚假信息，或者在期货交易、<u>衍生品交易</u>中作出信息误导，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u>第十六条</u>的规定，进行程序化交易未向期货交易所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u>第二十一条</u>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u>第二十七条</u>规定，未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u>第二十四条</u>的规定，操纵期货市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操纵期货市场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纵期货市场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u>第二十五条</u>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期货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期货交易保证金等值以下的罚款。 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或者在期货交易中作出信息误导，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从事其他衍生品交易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限制交易的主体，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u>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u>，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法设立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非法设立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其期货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u>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u>，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或者期货从业资格。 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有前款有关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情形，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八十三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或者违反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违反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有本法第八十三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第七十八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组织开展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机构、期货结算机构、其他衍生品交易的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及其结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组织开展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机构、期货结算机构、其他衍生品交易的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及其结算活动，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非法使用“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所”、“商品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或者未经批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结算，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其结算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从事期货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服务机构从事期货服务业务，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期货服务业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从事期货服务业务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交割库有本法第一百一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割库有本法第一百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过错导致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等发生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等的过错引发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期货经营机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等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适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未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申请豁免注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未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境内从事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境内从事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该单位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采取期货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期货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从事期货业务和期货服务业务，不得担任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的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期货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从事期货业务和期货服务业务，不得担任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的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对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u>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u>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附则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期权，是指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二)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u>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u>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已经开展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以及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本法施行后十二个月内达到本法的相关要求。	

(责任编辑：吴韬 宋诗宣)

期货市场智能舆情分析与监管应用^{*}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支晓繁 薛利 支文纲

一、研究背景及创新点

（一）研究背景

近年来，以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为期货市场带来全新的技术变革。金融科技在带来金融效率提升和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作为期货市场重要的基础设施，期货交易所需打造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对期货市场上发生的异常事件进行及时分析、处理，维持期货市场平稳、有序地运转。

鉴于互联网时代舆情信息呈现出扩散快、影响面广、传播链条复杂等特点，互联网舆情对期货市场的影响越来越不容忽视。作为对信息高度敏感的行业，期货市场上存在的海量舆情蕴含了大量有价值的新闻线索和价格趋势。与此同时，社会化媒体产生的数据具有规模大、异构多元、组织结构松散的特性，对舆情的全面采集、分析和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地，舆情分析需要对可能影响市场运行的负面舆情进行及时预警，以支持监管部门全面准确地把握舆情动态，实施针对性监管。如何借助新技术手段形成智能化的舆情分析能力，实现对海量舆情的高效搜索和相关实体间的关联性分析，是监管部门需要着力考虑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拟

建设期货市场智能舆情分析与监管应用，旨在对舆情信息开展语义分析，提取舆情中的非结构化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应的舆情数据进行复杂关联分析，以满足多种典型监管场景对智能舆情应用的需求。

（二）创新点

本文遵循“应用导向、业务导向、监管导向”的原则，实现期货市场智能舆情分析与监管应用。在实现舆情数据获取、舆情数据抽取、舆情数据清洗、舆情数据预处理等基本处理及分析功能基础上，聚焦期货市场监管业务痛点，研究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面向典型监管场景的舆情分析应用功能，围绕事件趋势判断、市场风险的预测与推演、舆情线索发现等应用场景开展了针对性的舆情分析研究。通过构建围绕热点事件相关的知识图谱，针对主体关联度及传播路径的分析，同时排查主体画像的司法风险、交割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指标，实现了对事件趋势判断及市场风险的研究，进一步完善了“热点事件分析”与“风险排查”业务分析闭环。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引入自研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语音识别、视频识别等新技术，实现了对文本、图片、视频等多源数据的处理及整合；二是通过风险传播路径触达主体的风险分析，量化

^{*} 本文为 2019—2020 年度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研究成果。

事件中相关主体的风险等级、影响趋势，为防范危险提供了风险预警与事前干预的有力依据；三是基于自然语言处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模型对舆情数据进行实体提取及预分类，同时结合知识图谱 (Knowledge Graph, KG) 技术实现舆情风险的提前预警；四是在实践中充分考虑了技术的服务化需求，将多种技术封装为标准化的细粒度服务，可灵活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分析需求，有效提升相关技术服务的泛化推广能力，为行业智能舆情分析技术落地提供了较好的实践经验。总体来看，本文的研究成果兼顾技术创新性和应用实效性，已取得成果并且在研究深度和业务融合方面具有较强特色。

二、智能舆情分析基础能力建设

从技术能力建设角度看，期货行业智能舆情分析能力主要体现在舆情信息基础处理、行业场景化舆情分析，以及舆情可视化等三个方面。其中，舆情信息基础处理能力主要指舆情数据获取、舆情数据规范化、舆情数据清洗、舆情数据预处理等基础处理能力；行业场景化舆情分析主要围绕期货市场的典型业务场景，例如事件风险传导，网络黑嘴识别等，开展基于智能舆情分析的创新应用；舆情可视化能力主要借助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尤其是对非结构化数据和多维度结构化数据的展示技术进行业务视图优化，提升用户体验。

（一）期货行业舆情基础处理

智能舆情分析的基础服务功能主要包括：期货舆情基础数据库构建、舆情数据采集、舆情预处理、舆情要素获取、舆情要素处理、舆情标签化处理等

功能。

期货行业舆情基础处理是指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来自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尤其是“两微一端”、证券期货类资讯网站、知名网络论坛等的舆情数据进行自动化抽取、过滤、清理、识别及整合，从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为具体业务提供外部舆情支持。构建舆情基础处理能力是实现期货行业场景化分析应用的基础任务之一，现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共识，其具体内容包括行业基础数据库构建、舆情数据采集、舆情预处理、舆情要素获取、舆情要素处理、舆情标签化处理等技术能力。

1. 行业基础数据库的构建

行业基础数据库的构建主要为舆情分析处理提供数据存储，整合及管理的手段，内容包括基础舆情、实体库、金融词库、期货品种知识库以及标签库的构建，具体可以通过专家协助、众包以及人工智能学习算法来逐步构建和完善，其中部分关键内容如下：

(1) 实体库：实体对象主要涵盖期货行业产业链上下游重要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消费企业以及相关的期货公司，仓库、物流、银行以及其他间接参与期货交易的金融机构等。

(2) 金融词库：围绕期货行业、期货品种、期货术语、宏观经济、产业链关系等进行定义。

(3) 舆情标签：主要根据舆情分析所要解决的业务场景进行信息扩展，通过专家分类将不同场景和舆情标签进行关联，以辅助后续业务场景下对特定舆情集合分析的需求。

2. 舆情数据采集

舆情数据采集主要以实时和批量方式从外部舆

情数据源获得基础舆情数据，并根据采集时效性和数据源覆盖度、权威度进行效果评估。其中，实时舆情主要指通过预先配置的监控规则对目标采集源进行变化地持续跟踪，当采集源中发生变化后，变更消息将推送到采集任务，并触发采集任务。批量数据导入指采集通过第三方舆情服务商提供的数据接口定期批量导入舆情数据。按照数据采集手段，可分为如下三种方式：

(1) 网络爬虫：从新闻、论坛、博客、平媒等传统网络媒体，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海外媒体爬取相关期货舆情数据；

(2) 元搜索：对各类搜索引擎，例如百度、谷歌、360、搜狗等进行定向内容的采集聚合；

(3) API 接口：通过网关与第三方舆情数据服务商进行连接，采集相关舆情信息。

3. 舆情预处理

舆情预处理主要指对原始舆情数据的结构化处理及数据清洗，旨在为后续数据分析提供统一的结构和质量保证，主要手段包括超链分析、编码识别、URL 去重、锚文本处理、垃圾信息过滤、关键字抽取、关键信息提取、正文抽取、自动摘要、非结构化内容识别和转换等方式。

4. 舆情要素获取

舆情要素获取主要指对原始舆情文本进行内容要素提取和抽取，并进行统计和建模分析，其基本流程如下（图 1）：



图 1：舆情要素获取基础流程图

(1) 舆情元数据提取：包括标题、内容、舆情来源、涉及关键词、首发时间、转发次数、转发媒体、转发时间、评论数量等。

(2) 文本预处理：包括文本分词、词性标注、去除停用词、命名实体识别等。

(3) 文本统计：包括词频统计、语义向量计算、关键词识别、语义网络分析等。

(4) 深度信息提取：主要包括主体关系识别、属性提取、主题汇总、关系抽取等。

在上述提取过程中，需要通过知识融合的方法对实体进行识别，消除实体描述歧义，建立对真实实体的链接关系，并以此形成实体关系网络。

5. 舆情要素处理

舆情要素处理主要指支持复杂舆情分析应用而开展的个性化舆情要素统计、建模和分析，根据分析对象级别可分为单篇和多篇舆情要素统计。此类任务一般与具体业务场景紧密联系，基本处理流程如下（图 2）：

(1) 单篇舆情要素处理：主要根据文本内容在整个舆情文本库中出现的频度，对单个舆情的核心内容进行识别，提取分类信息，寻找内容相似性以及实体情感的关系等。

(2) 多篇舆情要素处理：指在单篇舆情要素分析基础上，进行多篇文本间的要素关联分析，具体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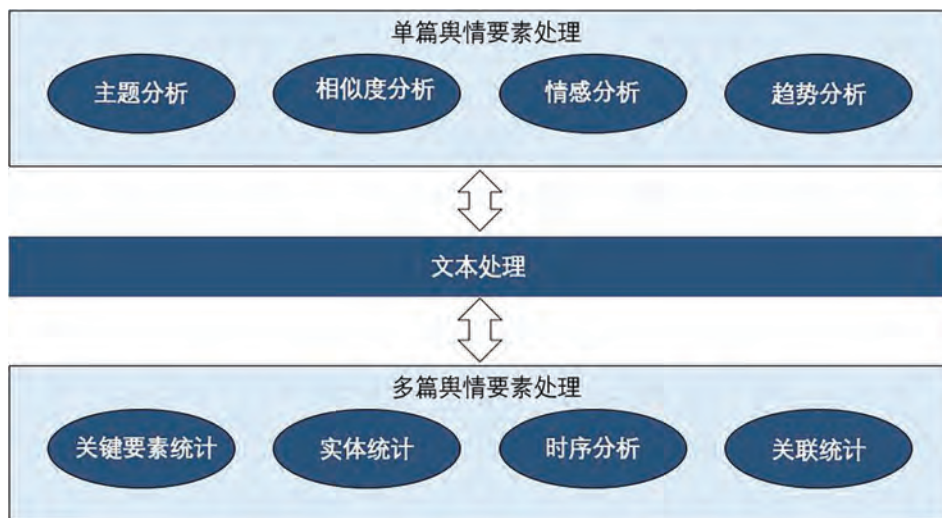


图 2：基础流程图

细分为同一主题的多篇舆情要素、同一主题时序化的多篇舆情要素、同一实体的多篇舆情要素、同一实体时序化的多篇舆情要素四类。

6. 舆情标签化

舆情标签化是在舆情基本处理操作基础上，通过对舆情信息特征进行归纳抽象，实现舆情元素的“再加工”。按照标签的生产方式可分为人工方式，或基于规则、算法模型的自动化方式。与人工方式相比，基于算法模型的标签生产方式一方面可提供多角度的标签逻辑，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标签体系的自动化更新。此外，标签关系的识别是标签化处理的另一个重要内容，通过建立多个标签的关系结构，比如将风险标签与市场波动标签建立关联，可进一步发掘舆情信息的隐含属性，从而实现舆情关联分析。

（二）期货行业场景化舆情分析

作为行业舆情分析的关键能力之一，场景化分析是以情感分析、主题分析等技术为支撑，将舆情

分析与现有各类业务场景结合，实现场景化的舆情服务。例如借助智能化的舆情情感分析技术，实现对市场情绪或重大事件的跟踪，可针对全市场以及品种的走向进行预测，帮助监管人员及早发现相关异常行情；亦或利用知识图谱技术，实现市场风险传导分析等。

（三）期货行业智能舆情分析应用设计

结合前文介绍的舆情分析能力建设的思路，期货行业智能舆情分析可按照三层功能架构进行设计，具体如下（图 3）：

1. 基础数据层

该层主要完成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的任務。提供对接口区多源数据的清洗、整合、加工和存储，为核心存储服务。考虑访问的一致性，核心层中建立的非结构化数据主要通过 Hadoop HDFS 以目录文件方式进行存储，并通过建立索引表的方式对非结构化数据提供 SQL 检索访问。

具体而言，数据采集可采用 Sqoop 工具实现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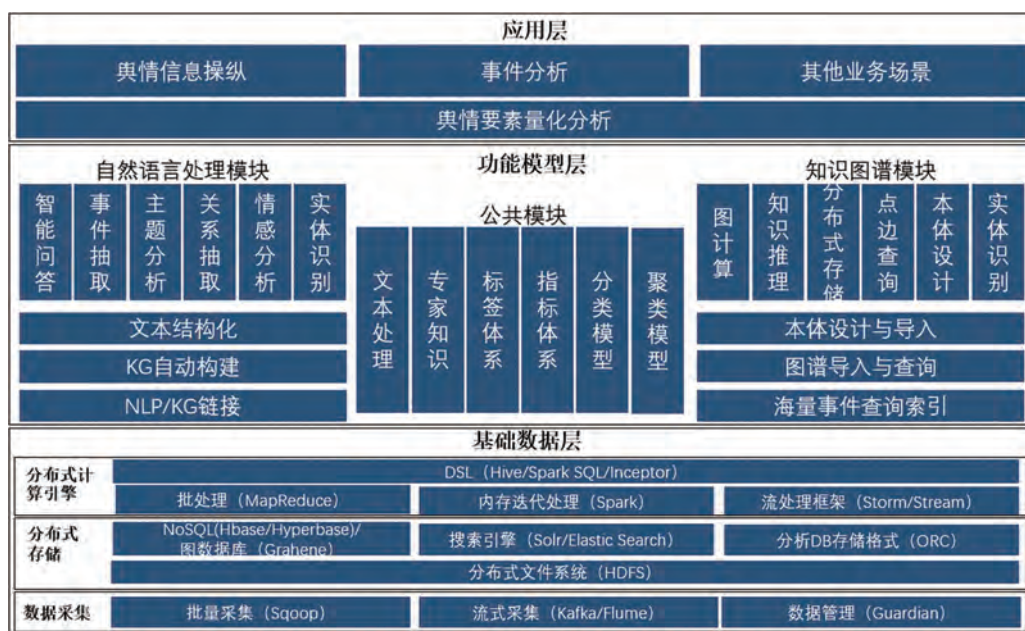


图 3：智能舆情分析平台逻辑功能架构

量采集，Kafka 或者 Flume 进行流式采集；此外，舆情数据存储主要考虑分布式存储，底层为统一分布式存储 HDFS，HDFS 采用三份副本策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以及可靠性。在 HDFS 之上提供分布式 NOSQL (Not Only SQL) 实时数据库 Hyperbase，为高并发检索分析提供平台级的支撑。支持各类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海量数据的低成本存储，为超长时间的海量历史数据存储和使用提供基础支撑。而数据处理主要在分布式计算引擎基础上，通过 YARN 提供统一的资源管理调度，并借助 Spark 计算框架的并行统计算法库和机器学习算法库，为舆情处理平台提供高效的数据挖掘能力。同时，基于传统的 MapReduce 计算框架，实现对各种大数据计算框架的支持。此外，可利用 Stream 实现对实时数据的低延时高吞吐的处理，并根据组合消息队列 Kafka 技术，打造适用于各种实时数据的复杂

处理场景。

2. 功能模型层

该层主要为舆情处理分析提供算法模型支持，旨在实现知识的结构化。该层设计的一个重要关注点是尽量提高主流算法模型的覆盖度。功能模块一般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模块、知识图谱模块。自然语言处理模块主要支持实体识别、关系抽取、情感分析、主题分析、事件抽取和智能问答、文本结构化、KG 自动构建和自然语言处理、KG 链接处理。知识图谱模块则需提供本体设计、点边查询、分布式存储、图计算、KG 本体设计与导入、KG 图谱导入与查询和 KG 海量事件查询索引等功能。

3. 应用层

应用层主要结合业务的场景化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功能上尽量覆盖常见的业务场景。以异常舆情事件分析场景为例，异常舆情事件相关要素量化

任务一般会涉及事件影响因素量化、媒体统计量化、情感量化等需求，因此该场景的舆情分析服务需覆

盖上述功能，此外可视化设计方面还需结合事件量化的各种指标特点进行针对性设计（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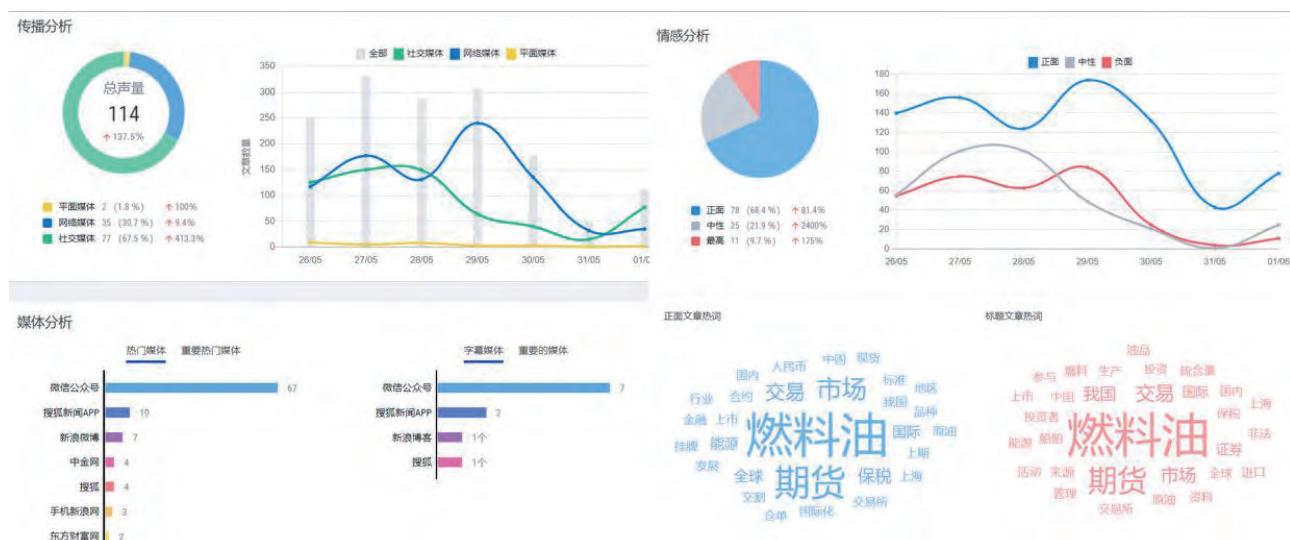


图 4：舆情要素量化可视化

(四) 模型研究成果

1. 实体抽取模型

实体抽取有助于舆情的深度分析。目前主流的实体抽取模型主要包括 Bi-LSTM+CRF、Lattice-LSTM+CRF、Join Model 和 Matching the Blanks (MTB)。Bi-LSTM+CRF 是一种经典的运用深度学习完成序列标注任务的模型，在英文语料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结构图如图 5 所示。Lattice-LSTM+CRF 模型增加了对字粒度、词粒度的考虑，相对于只使用字粒度的模型，增加了词信息，丰富了语义表达，相对于仅使用词粒度的模型，可以避免分词错误带来的影响，其结构图如图 6 所示。Join Model 基于联合抽取的思想，通过一个模型实现端到端的实体识别和关系确认，其结构图如图 7

所示。尽管三种模型在实体抽取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它们都需要预定义实体关系类型，再识别实体之间是否存在该种关系，因此无法挖掘新的实体关系类型。Matching the Blanks (MTB) 设计一个通用的关系抽取器，提高了泛化能力，无需事先定义好关系，可以对任意关系进行抽取建模，其结构图如图 8 所示。

Lattice-LSTM+CRF 和 Join Model 模型都需要预先定义好关系类型，然后识别实体之间是否存在该种关系，因此缺乏发现新关系类型的能力，而模型 MTB 可以很好的补充了对新关系的发现。因此，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混合模型的多级实体关系抽取策略，首先利用 Lattice-LSTM+CRF 和 Join Model 对可以预定义、有规则的实体关系进行抽取，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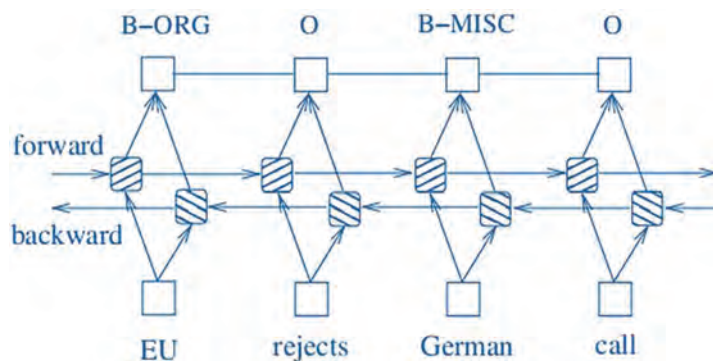


图 5: Bi-LSTM+CRF 模型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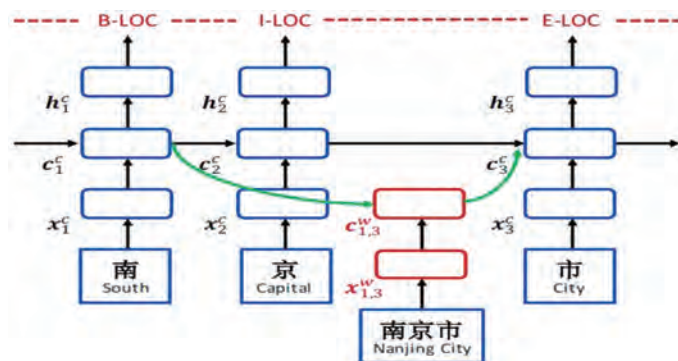


图 6: Bi-LSTM+CRF 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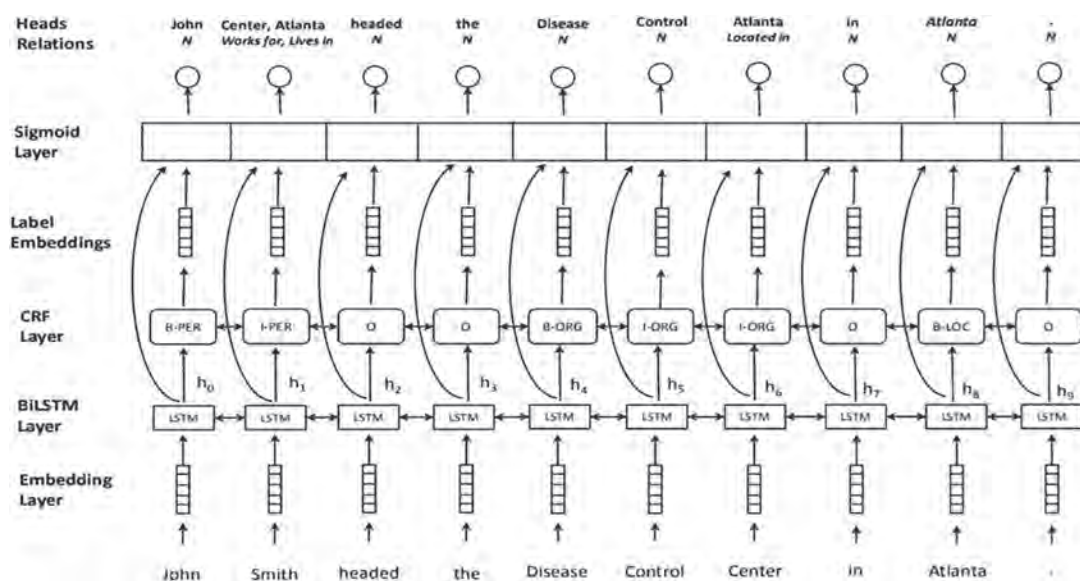


图 7: Join Model 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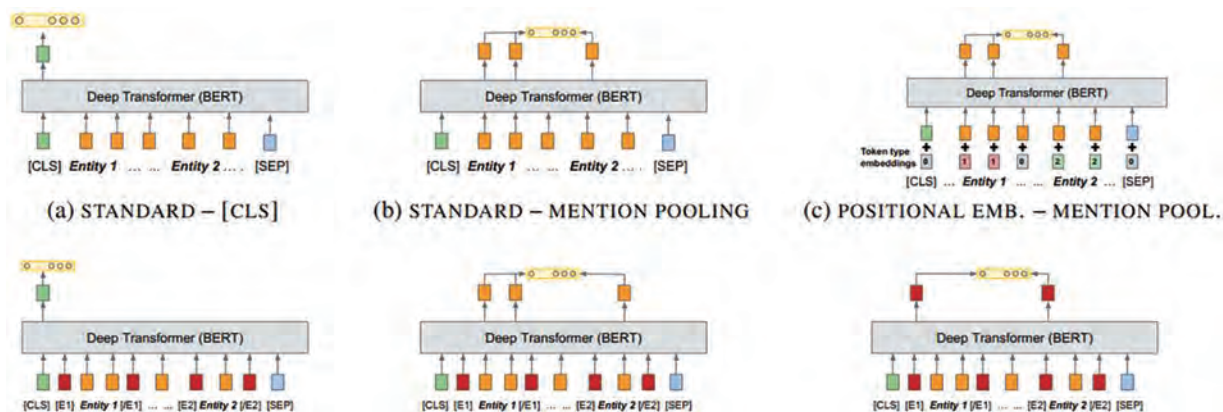


图 8: MTB 结构图

利用 MTB 模型挖掘新关系以进行补充, 实现对实体关系类型的初步抽取, 随后将抽取的实体关系类型输入到 Bert 模型中, 以实现实体关系类型的深度挖

掘。混合模型的多级实体关系抽取策略的实现思路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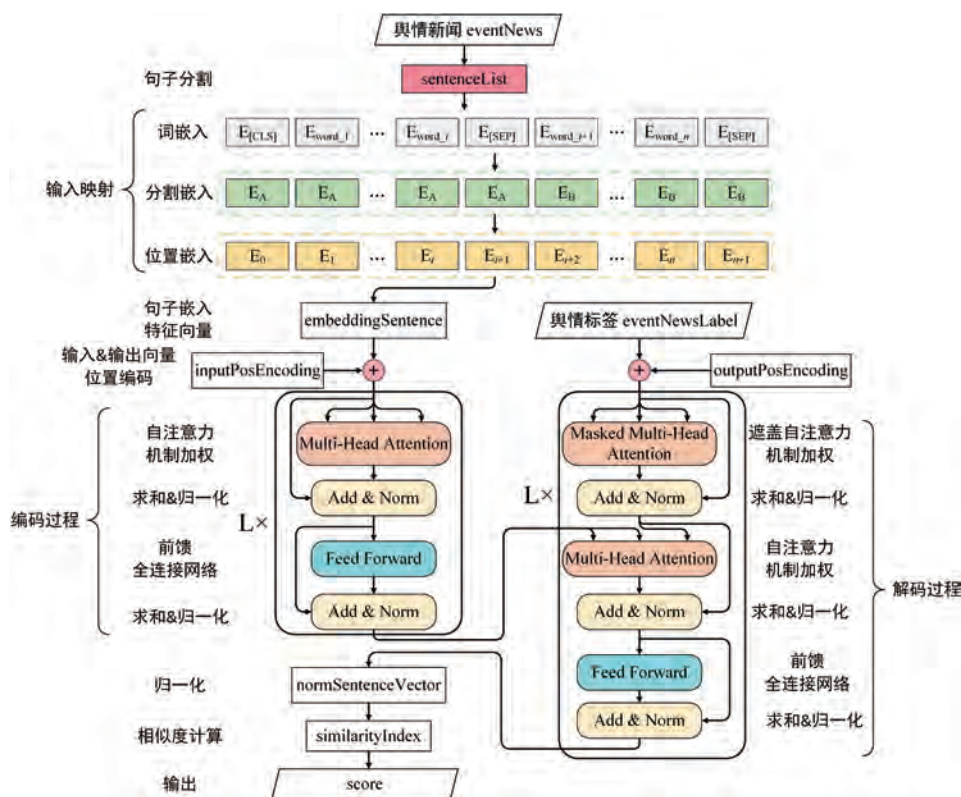


图 9: 实体抽取模型示意图

2. 混合文本识别模型

随着社交媒体的发展，舆情不再局限于以文本的形式传播，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同样可能蕴含着重要的信息。非结构化文本数据的自动化字符识别有利于助推监管机构提升监管效能。电子化文档可以根据格式分为已知模板和未知模板的文档。对于已知模板的电子化文档而言，有效文本未知相对固定，传统文本识别方法缺乏对已知信息充分利用的能力，导致识别效率低下；对于未知模板的电子化文档而言，由于文档背景相对复杂，文本位置不固定，需要尽可能保留所有文本信息。

因此，本文提出了一种全新的混合文本识别模型。在文本定位阶段，对于已知模板的电子化文

档，首先利用人工标注锚点在模板库中自动匹配模板，并获取该模板下预标注的有效文本区域；若文档中印有红章且覆盖文本区域，则采用基于颜色通道的快速行进算法进行图像修复，再执行文本定位工作，进而获取标准化的文本行区域。对于未知模板的电子化文档，为了尽可能捕获所有文本特征，利用 CTPN 网络扫描整个文件，将提取的特征集成到双向 LSTM 中以捕获长距离依赖关系，并通过全连接网络定位框获得最终所有文本结果。在文本识别阶段，全部采用由 CNN、双向 LSTM 和 CTC-loss 组成的 CRNN 模型，实现变长文本识别并输出最终的文本识别结果（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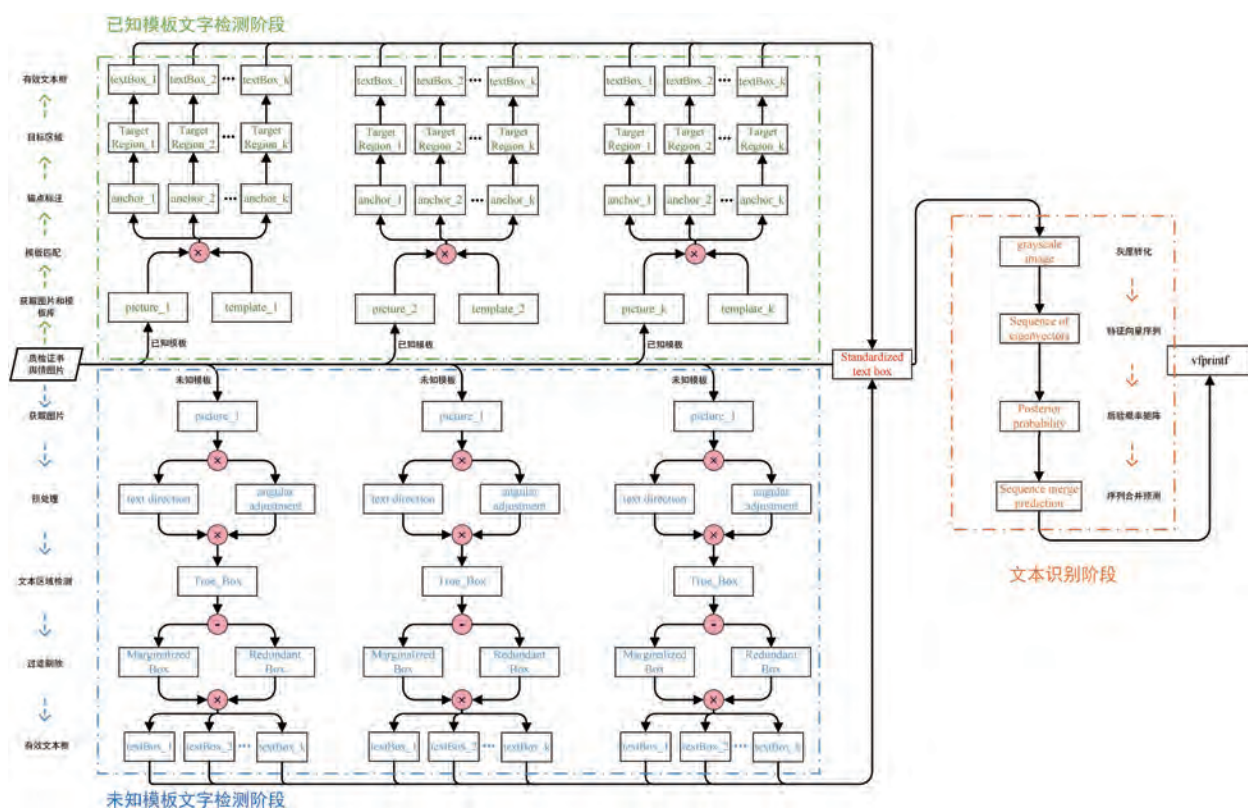


图 10：混合文本识别模型示意图

非结构化文本数据的自动字符识别能够有效提升单证核验工作的效率，从而帮助监管机构监督商品期货交易行为。对于有固定模板的单证文档而言，传统文本识别方法缺乏对已知信息充分利用的能力，导致检测效率低下；对于无固定模板的文档而言，由于文档背景相对复杂，文本位置不固定，需要尽可能保留所有文本信息。因此本论文提出了一种全新的面向单证核验混合文本识别方法。在文本定位阶段，对于存在固定模板的单证，首先利用人工标注锚点在模板库中自动匹配模板，并获取该模板下预标注的有效文本区域；若单证中印有红章且覆盖文本区域，则采用基于颜色通道的快速行进算法进行图像修复，再执行文本定位工作，进而获取标准化的文本行区域。对于未知模板的单证，为了尽可能捕获所有文本特征，利用 CTPN 网络扫描整个文件，将提取的特征集成到双向 LSTM 中以捕获长距离依赖关系，并通过全连接网络定位框获得最终所有文本结果。在文本识别阶段，全部采用由 CNN、双向 LSTM 和 CTC-loss 组成的 CRNN 模型，实现变长文本识别并输出最终的文本识别结果。本文提出的混合识别方法可应用于质量检验证书和商业合同的文本识别，实现了可靠的文本识别结果，并大大节省了人工成本，提升了检测和识别效率。

3. 舆情线索识别模型

财经新闻是投资者进行研究和投资决策不可缺少的来源。然而，也有许多虚假的财经新闻涌入人

们的日常生活。这类信息可能影响舆论，为一些犯罪分子操纵金融市场提供机会。随着直播、短视频等行业的兴起，除了传统的文本或者图片的形式外，视频、音频等多媒体中也包含海量的重要信息。此外，社交媒体中的评论、弹幕等信息同样可以为虚假新闻识别提供支撑。面对复杂、多元的新媒体新闻，传统的虚假新闻识别方法略显单一，局限性大。此外，现有的虚假新闻模型大多采用暴力挖掘的特征，对于部分难以察觉的特征无能为力。

因此，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多元化数据特征决策支持的虚假新闻识别，针对不同的新闻载体采用不同的方式。首先，利用视频识别、语音识别、文字识别等技术获取多元新闻数据的文本信息，同时结合用户评论、新闻来源及市场数据，深度挖掘多元化文本数据中的观点特征、情感特征、用户特征及传播特征，以实现多元数据下的虚假新闻检测。在构建特征时，选用提取抽象特征能力更强的神经网络模型。模型整体分为嵌入层、编码层、交互层、解码层以及输出层。嵌入层负责将文本输入转化为机器可以处理的稠密向量和字符级别的信息，编码层使用深度神经网络提取高维度特征，交互层使用注意力机制帮助模型学习各输入之间的关系，解码层使用深度神经网络将特征解码成输出字符的概率分布，输出层则直接输出对应的预测结果。多元化数据特征决策支持的虚假新闻识别的特征提取示意图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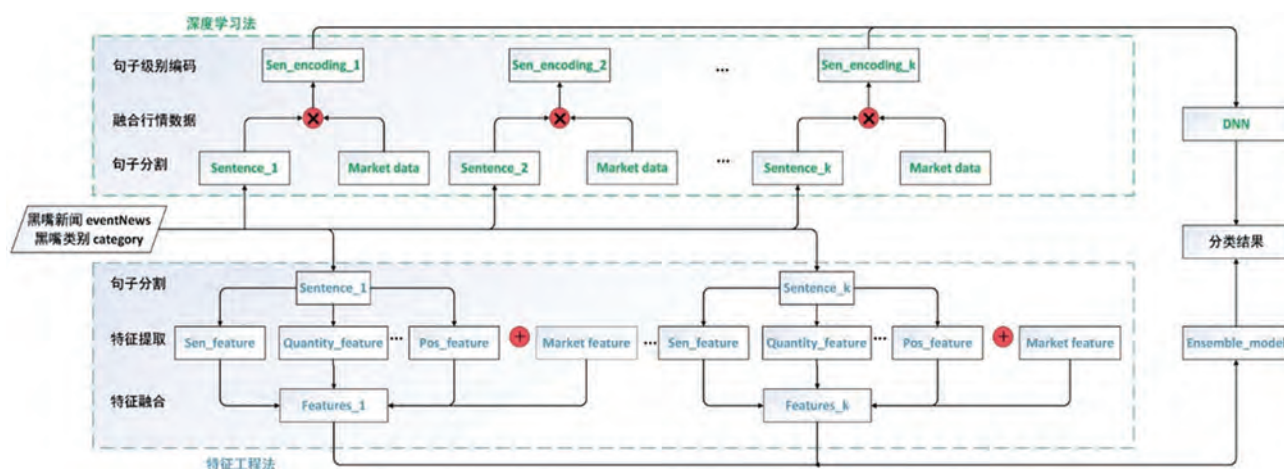


图 11：舆情线索识别模型示意图

4. 趋势判断模型

传统的针对金融行业趋势判断的模型，往往都是通过“关键词+规则”进行判断，针对各实体之间的关系，通常采用以本体概念为基础的知识图谱形式，这种形式存在一些局限性，例如实体语义不完善，容易断章取义，不能有效地传递出各实体之间的逻辑关系等。

因此，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专家知识推理的事理逻辑判断趋势模型。该模型首先利用基于 TF-IDF 和 TextRank 的模型寻找原始文本关键词语实体，利用 MMR 和权重过滤相似实体并连接合并得到重要目标实体短语。其次，利用基本句法关系寻找句子之间的六种逻辑要素，包括：因果、转折、条件、顺承、并列、反因果。接着，利用基于哈工大的 PYLTP 模型，对整理的六种逻辑要素句子对进行语义句法分析，寻找重要目标实体的前后谓词性事件并连接得到谓词性事件实体。最后，利用情感分析或者专家知识库规则匹配得到谓词性事件重要实体

对品种的趋势影响，并根据不同场景需要，选择是否形成图形式的关系网络图。

基于专家知识推理的事理逻辑判断趋势模型能够解决谓词性事件实体之间、谓词性事件实体之间状态的逻辑关系，保证了重要目标实体语义完整性和谓词性事件实体状态之间的清晰性，从而更准确地判断舆情类新闻对品种实体的影响趋势。基于专家知识推理的事理逻辑判断趋势模型的示意图如下（图 12）。

5. 基于知识图谱的风险传导模型

基于知识图谱的传导模型构建流程如下：

(1) 事件及风险定义

事件发现分为两类：一是通过舆情标签、指标规则定义事件。二是通过前端指标的自定义设置。

(2) 事件脉络分析

根据事件的定义规则查询大数据平台，获得同类事件的历史数据，进行事件脉络分析，包括事件时序分析、事件发展走势预测等。

(3) 事件专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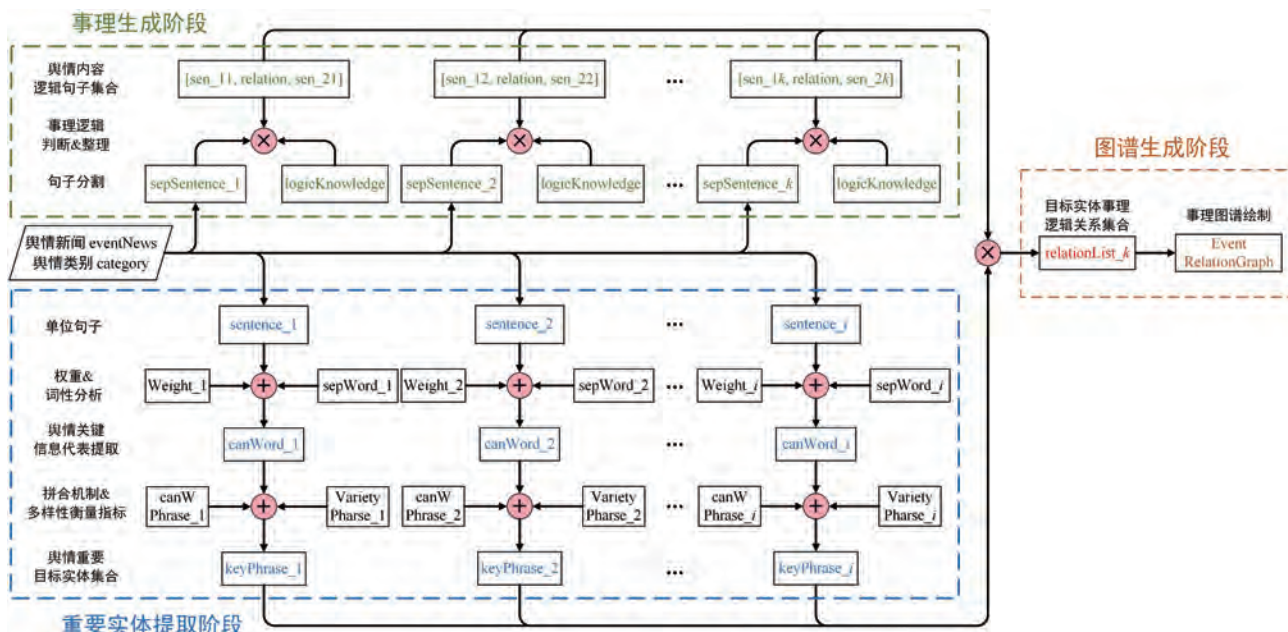


图 12: 趋势判断模型示意图

对事件的情感预判，对事件的主题分类，对市场的影响进行趋势分析，结果同步历史事件表。

(4) 事件传导分析

根据事件对市场的影响趋势预测对事件的传导进行分析，并高亮在行业知识图谱的传导路径。

(5) 事件风险分析

对事件中涉及的实体进行风险分析，综合评估事件的风险，识别潜在风险。

三、应用场景成果

(一) OCR 数据识别

1. 非结构化文识别

使用通用文字识别技术，实现对各类文档、表格、财报、票据等纸质文档的识别，并返回文字在

图片中的位置信息以便于进行比对、结构化等处理，可满足各个业务部门的文档快速录入、存档和检索的需求，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信息录入效率。

2. 基于信息抽取的关键信息冲突检测

基于实体信息冲突检测的参与者报送信息核验的思路主要包括利用非结构化信息抽取或 OCR 技术的实体信息提取、实体信息与信息库数据冲突检测，以及基于冲突检测的异常信息预警等关键步骤。以 OCR 仓单识别场景为例，利用 OCR 技术仓单 PDF 数据的实体信息提取对仓单的图片信息和相关的 PDF 中的基本信息进行提取，将非结构化数据转换为结构化数据，识别、提取出涉及的关键信息，示例如下（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ECHNOLOGY CENT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报检号: 319828941127
2006年3月28日

品质证书
(沥青交割入库)

委托人: 上海 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入库申报单号: 6375049847
申报品名: 沧澜 65B 97K 沥青
交割仓库: 浙江温岭沥青仓库
交割时间: 2006年3月24日
检验结果:

申报重量: 4000,000 吨
交割罐号: 60H
检毕日期: 2006年3月28日

根据《石油沥青(期货)检验细则》, 按 JTGE20-2011 标准, 在江苏沥青有限公司 60H 罐取得代表性样品并进行检测, 结果如下:

指标	结果数据		单位	试验方法
	05号罐	07号罐		
针入度 (25°C, %100g)	80	66	0.1mm	T 0604-2011
针入度系数 Pf	-15.6	-12.9	---	T 0604-2011
软化点	134.4	292.2	°C	T 0604-2012
动力粘度 (60°C)	877	650	Pa.s	T 0604-2013
延度 (10°C, 5cm/min)	68	96	cm	T 0604-2014
延度 (15°C, 5cm/min)	>400	>350	cm	T 0604-2015
蜡含量	6.5	3.4	(质量分数)	T 0604-2016
闪点	>300	>360	°C	T 0604-2017
含蜡度	161.36	184.27	(质量分数)	T 0604-2018
密度 (15°C)	11.43806	12.99155	g/cm³	T 0604-2019
TFOT (163°C, 5h)				T 0604-2018
质量变化	-18.421	-17.574	(质量分数)	T 0604-2017
残留针入度比	461	436	%	T 0604-2016
残留延度 (10°C, 5cm/min)	34.9	47.0	cm	T 0604-2015

结论: 上述检测结果符合 石油沥青合约品种规定

附件: 无
备注:

结束

识别结果

单据名称: 品质证书

结论: 上述检测结果符合 石油沥青合约品种规定。

报检号: 319828941127

交割仓库: 江苏温岭沥青仓库

取样时间: 2006年3月24日

申报品名: 沧澜 65B97K 沥青

库位号 2: 97号 K 级

库位号 1: 65号 B 级

申报重量: 4000,000 吨

委托人: 上海 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检毕日期: 2006年3月28日

图 13: 基于信息抽取的关键信息冲突检测应用场景

报送数据冲突检测是指从非结构化的报送数据中抽取相关信息, 与已存在的信息进行匹配验证, 对检测出的数据冲突予以提示。例如报送的仓单信息与主体信息库中注册信息的核验。交割过程中, 业务人员需要对大量的仓单数据进行核查复检, 其中大部分的数据没有问题, 但是往往耗费大量的时间, 而少量的问题数据更需要人工着重核查和复检。通过利用实体信息冲突检测快速筛选出仓单信息与主体信息库中注册信息不匹配的数据, 再进行人工核查, 可大大缩短筛选时间, 提升核验效率。

(二) 舆情线索分析

1. 基于规则的线索发现

通过对异常舆情的分类及违法违规行为模式的梳理, 从各类舆情数据处理分析是否存在疑似违法违规行为的特征, 通过构建风险词库、实体关系库、负面词库, 通过词库建立标签, 进一步利用标签向量聚类生成舆情的标签树, 实现对舆情的异常类型、风险类型, 以及文章中涉及主体做出线索提示。标签分类的舆情有助于业务人员快速发现、定位问题, 提高工作效率。

2. 新媒体舆情线索的探索发现

随着 5G 网络和新媒体的高速发展, 舆情新闻

的传播方式趋于多样化，相比于传统的文字载体，如今更多的舆情消息是以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传播、展示。因此舆情图片中的文字对于监管机构获取相关金融信息，从而规范金融市场、监督交易行为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本文采用基于 PaddlePaddle 的深度学习框架搭建的舆情图片 OCR 模型。该模型

适用于多种场景下舆情图片的文本检测，模型对于文字区域的检测速度快，识别结果精准，模型能够将舆情图片中结果文字相对位置与识别结果同时输出，能够有效地保留图片中所有的舆情文字，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下图为利用 PaddlePaddleOCR 模型对舆情图片检测并识别出对应结果图（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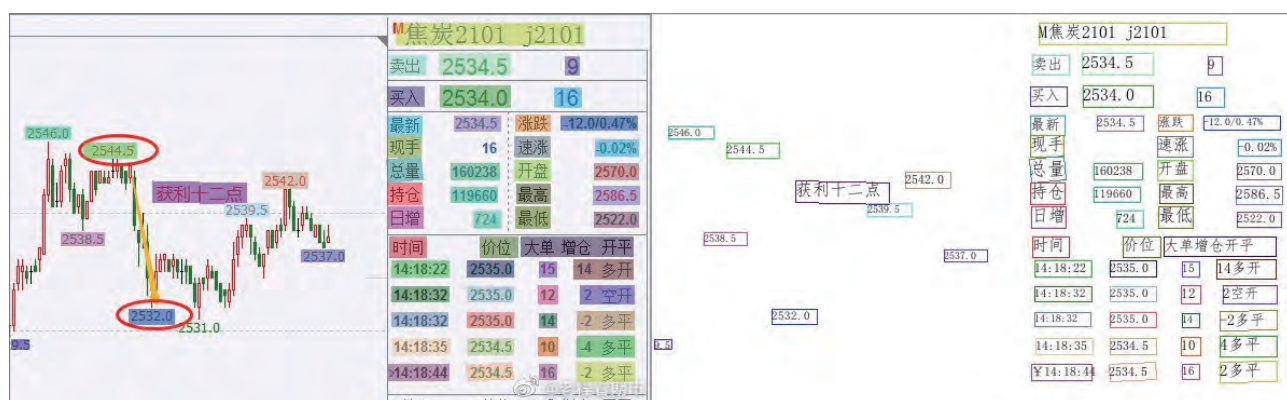


图 14：舆情图片检测并识别出对应结果图

除了舆情图片之外，短视频、直播等形式随着信息化的高速发展也逐渐兴起，部分发布者利用视频直播的形式散布虚假信息，因此虚假新闻传播形式更加多元化。针对视频、直播的视频格式也是由逐帧图片组成的特点，以及直播类视频中常常有主播、主讲人解说却不配字幕的问题，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逐帧切分和音频文字识别的舆情视频识别模型。该模型利用固定的时间窗口，对舆情视频进行图片切分，并对切分的帧图片进行 OCR 识别，识别模型采用图片识别的 PaddlePaddleOCR 模型，保证获取帧图片内文字信息的完整性；其次对视频中所有获取的文字结果进行去重，保留所有重要且不重复的舆情信息；然后利用音频识别 API，对整段视频

进行语音文字识别，基于逐帧切分和音频文字识别的舆情视频识别模型识别，输出标准化结果；最后将所有结果保留，作进一步的舆情分析。该模型能够保证尽可能获取视频中的所有文本信息，包括帧图片文本以及语音文本，最大限度获取视频内所包含的所有文字结果，为后续舆情分析作充分准备。

（三）舆情事件分析

期货市场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运行具有对信息高度敏感的特性。市场参与者对行情趋势的判断，往往会形成集体舆情情绪及偏好；人工方式的收集及分析，覆盖率低且效率不高，难以作为市场监控与分析提供有力支持。借助智能化的舆情情感分析技术，实现对市场情绪或重大事件进行

跟踪，可针对全市场以及品种的走向进行预测，帮助监管人员及早发现相关异常行情。

1. 基于分类算法的实体趋势四级预测

基于分类算法的实体趋势四级预测，主要是多个 NLP 模型的集成应用，其关键步骤如下：

(1) 实体识别：提取舆情文本中涉及的实体信息，包括实体、关系、属性。

(2) 观点分类：针对提取的实体，通过文本中词句结构，提取出观点属性。

(3) 情感分类：对舆情进行主题相关的情感分析，收集大规模噪声标记数据，在此类数据上通过依存句法分析提取主题相关的特征以及使用的五级情感分类主题模型。在主题相关的情感分析中，情感的对象不是舆情正文，而是文本中特定的被描述的实体。针对每个实体判断期货市场总体情感倾向的分类，可分为正面、中性、负面三类。

(4) 趋势判断：与情感分类类似，针对提取出的实体，通过利用机器学习分类算法模型对舆情数据进行分析判断期货市场针对品种的行情趋势的分类，分为利多、中性还是利空三类。

(5) 风险预测分类：基于舆情数据，对市场情绪或重大事件进行跟踪，对各单一品种或市场的走向行预测，以便监管业务人员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提前对风险等级的划分及风险提示，为业务人员准备防范措施争取时间。

2. 基于热点事件跟踪与预警

事件标签库建模是指通过事件时间戳、事件主题、事件标的、事件标签等关键维度对某次异常波动进行事件化描述。其中，事件标的和事件标签主要用于舆情文本与涉事标的的关联分析，关键步骤如下：

(1) 异常事件的识别与检查

主要利用基于异常规则或异常识别模型的方式实现异常事件的检测识别。其中，基于异常规则的方式主要是通过预定义的异常指标体系及检测规则实现异常事件的识别；基于异常识别模型的方式主要利用行业监管科技 3.0 技术协作组《基于 $\Delta X / \Delta T$ 模型的证券市场异常交易检测方法》提出的异常事件检测方法实现异常事件识别。

(2) 基于历史事件的标签体系与知识体系的事件关联性分析

主要利用历史事件的标签体系与知识体系的对事件进行关联分析。

(3) 热点事件的多维度分析

热点事件分析包括事件观点的分类、情感的分类、重点关键词云等的多维度的对比分析，帮助业务人员分析热点事件。

(4) 事件风险预警

基于舆情数据，对市场情绪或重大事件进行跟踪，对各单一品种或市场的走向行预测，以便监管业务人员对可能出现的异常行情提前对风险进防范措施。

(四) 实体风险传导判断

实体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利用舆情信息对资本市场主体的各类描述或判断，对舆情中各类参与者的行为特征或重大事件进行归集、分析，预测实体可能即将爆发的风险类型及相应线索，实体风险分析可分为实体经营行为风险分析、实体诚信风险分析。

1. 基于特征归集的实体画像经营风险分析

利用舆情信息对资本市场主体的各类描述或判断，对舆情中各类参与者的行为特征或重大事件进

行归集、分析。实体经营行为风险分析是基于舆情信息对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各类经营行为进行监控，识别潜在的风险。实体经营行为风险分析可通过提取单篇舆情要素（风险关键词）与标记风险标签的方式实现。主要思路及步骤分为如下：

(1) 实体画像

(2) 风险量比图

(3) 风险预警分析

2. 异常舆情的风险传导分析

基于知识图谱传导路径的风险传导分析，通过对舆情，对相关舆情追踪溯源，主要思路及步骤分为如下：

(1) 舆情事件图谱构建

利用舆情文本中提取的实体、关系、属性构建事件图。

(2) 风险传播路径分析

风险路径的分析根据提取出的前序、后序原因构建事件的发展路径，同时利用风险实体的属性值的规则配置。

(3) 风险推演

该步骤主要利用之前分析的结果，对关联舆情进行可能风险的推演，舆情实体要素，根据要素对应风险等级，并计算预警指标，以舆情实体和风险实体作为两端，利用产业链图谱进行传导推理，获得传导路径，找出异常事件的导火索，挖掘更深层的关联方，实现对潜在风险的挖掘与预警。

地情况来看，有效地解决了相关的非结构化文本的分析需求，场景化舆情分析与应用，以及舆情分析可视化等三方面内容。

伴随着金融科技在期货市场的日渐普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不仅深刻改变目前，行业监管机构不断加大行业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监管工作中的研究及应用力度。就本文探讨行业智能舆情分析监管类应用而言，相关工作目前仍处在初步应用阶段，未来仍有较大探索提升空间，针对现在存在的一些短板问题，建议可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

(1) 完善舆情分析及监控模型，打造场景化舆情分析的应用闭环。例如行业监管领域突破“被动监管”，建立“异常对象”舆情监控机制，从而实现舆情监控的事中监管。

(2) 形成内外部数据融合分析，提高业务处理精准性。优化内外部数据的关联验证手段，提升结论的业务可解释性。在对外部舆情信息分析基础上，增加更多维度的内部数据验证，增强结果的业务可信度。

(3) 优化舆情处理基础技术架构，提升舆情数据的实时分析能力。可利用大数据平台提高数据处理能力、不断优化性能，探索应用新的技术框架提升舆情处理能力、提高舆情分析的时效性。

（责任编辑：赵博）

四、总结与展望

本文的核心目标是借助智能分析技术来解决期货市场典型监管场景中的业务痛点问题。从项目落

实事求是地看待金融衍生品

——《金融衍生品的本质》序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副主席 姜洋



编著：沙石
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1年06月01日

落笔之际，想起了10多年前一家上市公司老总给我讲他们利用衍生品的故事。他说，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他们利用国内外股票和期货两个市场，一方面通过国内外股市融资发展企业，另一方面利用国内外衍生品交易保护企业。依靠两个市场，促进了企业发展壮大，今天他们的企业已在全球行业排名中位居前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这位老

总火急火燎地来找我，说由于国外金融衍生品出问题了，他们被要求停止衍生品交易。他说，一旦停止，他就不知道该如何管理企业了。还有位大商所老总给我讲了黑龙江农民卖大豆的故事。他说，过去“中间商”收购农民的大豆，收购价不透明，中间差价被“中间商”吃了，农民在交易上吃了不少亏。后来，农民利用大商所的期货价格和“中间商”讨价还价时，价差没有了，农民增加了自己的利润，捍卫了自己的利益。这两个故事说明，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衍生品都是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工具，是实体经济的真实需要。它的发展壮大，对国民经济有益、对社会生活有益。

衍生品市场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先是商品期货后是金融期货。20世纪70-80年代，在外汇、利率、股票期货及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出现之前，商品期货是主要的衍生品。由于商品期货具有发现价格、套期保值的功能，一直被实体企业运用得很好，也为最早建立期货市场的欧美国家带来了大宗商品定价影响力。比如今天美国、英国的期货市场已经成为全球大宗商品定价中心。我国进口原油、大豆、玉米、铜等大宗商品时，一般都以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的期货交易价格作为贸易谈判的定价基准。我国一些大型企业也在海外利用这些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管理国际贸易中的风险。我国有

色金属行业 90% 以上的企业都参与了期货市场，从已有研究来看，20 多年来，这个行业的经营绩效和利润都稳定持续增长。2010 年我国正式推出了股指期货后，一些证券公司利用股指期货管理风险，保持了企业的稳定经营，为资本市场的稳定提供了市场化的支持。目前，中国衍生品市场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了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基本能力。

我国的衍生品市场是在国家的倡导和支持下建设与发展起来的。中国衍生品市场始于商品期货市场的建立，历史很短，只有 30 年。其作为改革开放产物，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是试点期，摸着石头过河。发展出现问题后，国家进行了整顿规范，但没一棍子“打死”，留了几个品种继续试；2000 年后，国家支持期货市场稳步发展，并支持在推进商品期货发展的基础上研究开发金融期货、期权；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后，在金融衍生品负面舆论不少的情况下，我国毫不犹豫地批准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上市交易。2015 年我国股市异常波动，在汹涌滔滔、口诛笔伐的舆论面前，国家没有停止股指期货交易，仅仅是采取了限制性的措施。

如今，我国衍生品市场大胆探索、创新不断，市场在量和质上都大幅度提升，既有商品期货，又有金融期货；既有场内期权，又有场外期权，新产品不断上市，开放度持续提高。截至 2020 年末，有 90 个场内衍生品上市交易，其中 6 个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市场功能的发挥上了一个新台阶。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壮大，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有弹性、韧性和有影响力的资本市场建设。

从试点开始到现在，国家对金融衍生品的发展，自始至终都是重视的。但也不可否认，无论是学界

还是舆论界，对金融衍生品的解读还是负面居多，影响了人们对金融衍生品全面、完整的认识。

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使资本市场更富有弹性、韧性和影响力。资本市场的吸引力是建立在“三公”原则和严格的监督执法基础上的。在这个基础上，流动性是资本市场是否具有弹性、韧性和吸引力的重要标志。流动性意味着在明确的规则下，投资者有随时买入和卖出的自由和权利。金融衍生品，由于其特殊的产品设计和交易机制，有比基础资产商品、股票、债券更高的流动性，金融衍生品交易与证券市场交易配合得当，可以带动整个资本市场流动性的提高。

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使资本市场成为有风险管理的资本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从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两个方面强化和完善了资本市场的制度基础，它的风险对冲功能具有缓解流动性危机的功效，成为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资本市场创新。它不仅使资本市场成为真正的有风险管理的资本市场，提高了资本市场的规模与凝聚力，还强化了资本市场的全球竞争力，促进了资本跨国流动和资源的全球化配置，提高了实体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的能力。

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成为资本市场深化发展的助推器。经济史的演变告诉我们：资本经历了三轮递进式的变化。第一次是农业社会中劳动者与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分离，这时候资本虽然存在但力量微弱，没有产生衍生品市场；第二次是机器和电气化革命后出现了股份制公司，公司的资本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股东与经理人各负其责，出现了全球性的制造中心，以及大宗商品国际贸易，

从而产生了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第三次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进入信息化社会后，资本的资产所有权属性与资本的价格所有权属性分离，在信息技术的支持下，产生了可以独立于基础资产而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一批金融工程师通过创新把金融基础资产的价格属性与金融资产本身的所有权属性进行剥离。不同金融资产的价格属性被金融工程师和信息技术整合为易于识别、通用的、可交易的价格基准，从而出现了一个仅是交易金融基础资产价格属性的金融衍生品市场。

这种剥离引致了金融衍生品的隐秘性，不易被理解。过去资本经历的两种分离，比如农业社会的土地、生产资料等资本与雇农的分离，工业社会的股权和资本家分离，皆是可视、可触摸的形态，都是很具体的内容。但是资产的价格属性与资产的股权属性分离，并独立成为交易标的，实在是太抽象，不可视、不可触摸，难以理解。

我把这种隐秘性概括为三点内容，即资产的依附性、功能的隐蔽性、舆论的结构性。

资产的依附性——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是资产所有权的属性而不是资产本身。虽然可以剥离，价格属性总是依附于基础资产；无论是商品还是金融衍生品，都是在商品、股票、债券、汇率这些基础资产上设计的产品。“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种依附性使人们对基础资产更关心、更敏感，而对依附物因其虚拟性经常视而不见。但这种变化使衍生品竞争的目的不再表现为特定公司利润最大化的竞争，而是更直接的资本相对价值的竞争。交易者摆脱了资本个性特征即公司属性的羁绊，将注意力集中到资本的共同属性，即资本的相对价格。由于

采取了保证金高杠杆的交易机制，形成了高风险、高回报市场，如果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和必需的外部监管，容易激发交易者的狂热情绪，形成过热交易，过度投机、放大风险。一旦商品、股票、债券等基础资产市场出现问题，金融衍生品这个依附物（基础资产的价格属性）必然在舆论的聚光灯下被反复照射。尤其是在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下跌迅速时，损失的剧痛常常是把处于依附地位的衍生品市场拉出来批评“吊打”。这种情况我们在 1987 年的美国、20 世纪 90 年代的日本、2015 年中国股指期货遭遇的舆论旋涡里都曾看到过。

功能的隐蔽性——由于衍生品是资产分离后的价格属性，许多人享受其功能获利而不知。比如前面提到的黑龙江农民并没有参与衍生品市场交易，却能够无偿地使用期货价格来保障收益。同时，衍生品交易形成的流动性，让套期保值者方便进入市场完成风险管理。但人们很难看到这是衍生品交易形成的、供大众无偿享用的福利。由于它没有表现为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就像人们生活中对空气的无偿享用而浑然不知一样，忽略了衍生品市场对经济的润滑作用。银行信贷、股票债券有利于实体经济的观点被人们普遍接受。银行信贷的间接融资，即银行向生产经营者、个人消费者提供贷款，储蓄者存款取得利息收入等活动是十分直观和具体的。证券市场的直接融资，即融资者发行股票、债券，企业从证券市场筹集的资金等也十分清晰、可视可见。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债券，赢钱亏钱也一目了然。以上两种金融模式对国民经济的积极作用和表现是显性的、明确的。而金融衍生品的功能，如雾里看花不真切、不直观、不好说，具有隐蔽性，

不容易看得清楚，容易形成误解。

舆论的结构性——商品、股票、债券等现货市场的利益群体大于衍生品市场数十倍甚至百千倍。投资者的结构带来舆论的结构性问题。比如证券市场的开户数有1亿多，而期货市场的开户数仅有100多万，前者是后者的100多倍。大众掌握的现货资产信息要远远多于掌握的金融衍生品信息，信息也出现结构性不对称。金融衍生品依附于现货资产，而功能又具有隐蔽性，一旦现货市场出现问题或危机，巨大的现货市场利益群体在寻找问题的原因时，一般会两眼朝外。商品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公开透明，价格涨跌都是具体实在、一目了然的，容易成为被针对的对象；一旦有舆论引导，就极可能形成一呼百应、群起而攻之之势。虽然这个市场的监管者和组织者最清楚、最了解金融衍生品的意义，但他们是少数派。因此，应该看到这不是产品本身的对与错，是投资群体的多与寡，是现货资产市场与衍生品市场舆论影响力的结构性问题。

衍生品上述三个特性决定了，在现货资产市场上出现问题时，衍生品市场必然受到指责，成为替罪羊。

“风物长宜放眼量”，从金融发展史看，一个新市场产生后，社会对它的接受有一个过程，需要时间这个磨合器。

银行信贷自意大利美第奇家族发明以来，已经历了700年，早期意大利的银行家也是不被社会待见的，从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对高利贷者夏洛克“一磅肉”的描写可见一斑。而今天，社会对银行完全接受。资本市场历史已有300多年的历史，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和欺诈，也让人直戳脊梁骨，

其社会的正面作用也是在蹉跎岁月中逐步被认可，今天社会已经接纳资本市场。衍生品市场自商品期货发展100多年、金融期货发展50多年来，以“零和博弈”闻名于世，多空双方“打打杀杀”，在市场规模进程中，社会开始接受其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的功能，但接受的广度、深度远远不如银行与资本市场。我以为，社会全面认可金融衍生品市场尚须时日，只要我们把时间轴拉的长远些，也就可以气定神闲地看待它了。

沙石先生抱着普及宣传金融衍生品的目的，将他长期在国内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实践经验与思考形成的文章结集成书，取名《金融衍生品的本质》出版，试图向人们说清楚金融衍生品的意义和作用，推动全社会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进一步关注和了解。我很赞同他的努力，也认同书中的主要观点，希望这类摆事实讲道理的书和文章越来越多。我认为，金融衍生品市场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已是不争的事实。

同时，我也想起一句话“要想论证某一个事物不好，有一堆事实；要想论证某一个事物好，也有一堆事实”。要想论证金融衍生品的是与非，有一大堆事实可说，只不过要看是出于什么角度而已。利用过这个市场的人都认为它有极大的存在价值和积极作用，而批评者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也很难认同前者，因此就更需要各种观点的碰撞和交流。以上读书感受，权当为序。

（责任编辑：鄢鹏）

期货法草案名称拟调整为 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0月19日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期货法草案（下简称二审稿）修改情况的汇报。10月23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了二审稿的具体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11月21日。

此前4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期货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主要作如下主要修改：

首先，将本法名称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

其次增加期货交易的定义，即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三是增加衍生品交易的定义，即期货交易以外的，以非标准化期权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四是明确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定义；

五是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除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外，取消对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要求；

六是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

征稿启事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是经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出版、由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办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其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行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为宗旨，汇聚社会各界研究力量，致力于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展中政策性、应用性、前瞻性以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研究，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发送对象为市场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及科研机构、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等。

常规征稿栏目有：品种研究、产业研究、行业发展、期货与衍生品市场建设、法规与监管、风险防范、国际比较等。文章刊登后一般按 200 元 / 千字支付稿酬。欢迎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踊跃投稿！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编辑部

投稿邮箱：fafd@shfe.com.cn

联系人：陈昊

电话：021-20767704



编辑部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500 号 35 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20767704 传真：021-20767693 电子邮箱：fafd@shfe.com.cn

声明：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立场。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所发布



上海期货与衍生品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编印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
发送对象：系统内工作人员
印刷单位：上海邦达敏突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印数：3500 册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 (K) 160 号